

發  
言  
察  
講  
義  
錄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平時時國際公法

#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 緒論

第一章 概說

第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第三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

第四章 國際公法觀念之沿革

第一節 從古代至羅馬帝國

第二節 從羅馬至宗教改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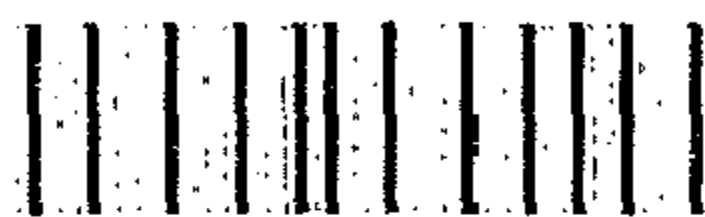
第三節 從宗教改革至現今

第五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

第六章 國際團體之意義

第七章 國際上文明之稱謂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3 1773 3884 9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基礎……………五

第一節 領土主權……………五

第二節 平等權……………六

第三節 獨立權……………六

第九章 國際公法之要素……………六

第一節 主權者……………七

第二節 領土……………七

第三節 國民……………七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八

概說……………八

第一章 國家之種類……………九

第一節 基於主權享有行使之分類……………九

第一條	主權國	九
第二條	一部分之主權國	一〇
第一款	受保護國	一〇
第二款	組織聯邦國	一一
第三款	永世局外中立國	一一
第二節	基於政體現象之分類	一二
第一條	君合國	一三
第一條	物合國	一三
第三條	聯邦國	一四
第四條	合衆國	一四
第二章	國際法之國家成立	一四
第三章	國際法之國家承認	一五
第一節	國家承認之種類	一六

第二節 承認之功力……………一八

第三節 承認之效果……………一八

第四章 國家之版圖……………二〇

第一節 散在領土……………二一

第二節 合在領土……………二一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二一

第一條 原始的取得……………二一

第二條 繼承的取得……………二二

第四節 領土之傷失……………二四

第五節 國 境……………二五

第六節 領 海……………二六

第一條 領 海……………二六

第一款 領海之區域……………二七

第二款	領海之種類	二八
第三款	領海之權利	二九
第二條	河川	三一
第三條	湖水	三二
第四條	國際運河	三二
第五條	公海	三五
第五章	國家之生存	三六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三七
第二編	國家之固有權	三八
概說		三八
第一章	平等權	三八
第一節	平等權之意義	三八

第二節 國際之儀文……………三五

第一條 列班……………三九

第二條 國家及主權者之稱謂……………四一

第三條 外交之用語……………四二

第四條 海上之敬禮……………四二

第二章 獨立權……………四四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四四

第二節 獨立權之作用……………四五

第一條 獨立權於版圖內之作用……………四五

第一款 對於外國人……………四五

第二款 對於外國船舶……………四七

第三款 對於外國之破難船……………四七

第二條 獨立權於版圖外之作用……………四九



第一款	在公海之自國船舶	四九
第二款	公海上之外國船	五〇
第三款	在公海上之逮捕事	五〇
第三章	自衛權	五一
第一節	自衛權之性質	五一
第二節	自衛權之定義	五二
第三節	自衛權之作用	五三
第四節	自衛權之活動範圍	五三
第五節	自衛權行於領土外之時	五四
第一條	有關於國家之存亡受直接之危害時	五四
第二條	無關於國家之存亡與直接之危害而認為緊急防禦時	五五
第六節	干涉	五六

第一條	干涉之要件	五八
第二條	干涉之範圍	五八
第三條	非干涉之理由	五九
第四章	交通權	六一
第一節	交通權之性質及意義	六一
第二節	交通權之機關	六二
第一條	公使	六二
第一款	公使之類別	六二
第二款	公使之任命	六四
第三款	公使之拒絕	六四
第四款	公使之職務及勤務規律	六六
第一項	對於本國政府之事務	六六
第二項	對於本國國民之義務	六六

第五款	公使職務之終了	六八
第二條	領事	六一
第一款	領事之性質	七一
第二款	領事之義務	七二
第三款	領事之任命	七二
第四款	領事之種類	七二
第五款	領事之職權	七三
第三條	條約	七六
第一款	條約之性質	七六
第二款	條約之要件	七七
第三款	條約作成之手續	七八
第一項	調印之必要	七九
第二項	批准與交換	七九

第四款	批准拒否之研究	八〇
第五款	條約効力之發生時期	八二
第六款	條約之種類	八三
第七款	條約履行之擔保及保障	八四
第八款	條約之解釋	八五
第九款	最惠國條款	八六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八六
第二項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八六
第三項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	八八
第四項	最惠均沾權之消滅	八九
第十款	條約之消滅	九〇
第二編	國家之獲得權	九三

概說	九三
第一章 治外法權之定義	九四
第二章 治外法權之人物	九四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九五
第二節 軍隊之特權	九六
第一條 軍隊通過於外國時	九七
第二條 軍艦屯在於外國時	九七
第三節 軍艦之特權	九八
第一條 軍艦者何乎	九八
第二條 軍艦入領海之權限	一〇〇
第一款 入港之法則	一〇〇
第二款 滯在之法則	一〇〇
第三條 軍艦特權之種類	一〇二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第一款	不可侵權	.....	一〇二
第二款	碇泊地司法權之免除	.....	一〇二
第三款	罪人及亡命者之庇護	.....	一〇三
第四款	免稅權	.....	一〇四
第五款	自國商船之監督保護	.....	一〇五
第四條	對於特別船舶之特典	.....	一〇六
第四節	公使之特權	.....	一〇七
第一條	不可侵權	.....	一〇七
第二條	民刑事裁判權	.....	一〇八
第三條	公使館居住特權	.....	一〇九
第四條	租稅特權	.....	一一一
第五條	關於宗教特權	.....	一一二
第六條	關於家族屬吏僕婢特權	.....	一一二

第三章	領事特權及裁判權	一一二
第一節	領事特權	一一二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一一三
第一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一一三
第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一四
第三條	混合裁判	一一五
第一款	混合裁判之定義	一一五
第二款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	一一六
第四章	犯罪人引渡	一一八
第一節	犯罪人引渡之沿革	一一九
第二節	引渡人之種類	一二〇
第一條	自國人	一二一
第二條	政治犯	一二二

第三節 當受引渡之國 ..... 一二四

第四節 引渡之手續 ..... 一二四

第五節 引渡之效果 ..... 一二六

第五章 國際地役 ..... 一二七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性質 ..... 一二七

第二節 國際地役之種類 ..... 一二八

第四編 國際紛議之解決 ..... 一三〇

概 說 ..... 一三〇

第一章 平和的解決 ..... 一三一

第一節 周旋與居中調停 ..... 一三一

第一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差 ..... 一三一

第二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沿革 ..... 一三一



第三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範圍	一三二
第四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提供拒絕	一三二
第五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効力	一三三
第二節	國際審查委員	一三四
第三節	仲裁裁判	一三四
第一條	得付於仲裁裁判之事件	一三五
第二條	常設仲裁裁判之構成	一三六
第三章	強硬的解決	一三七
第一節	返報	一三七
第二節	復仇	一三八
第三節	抑留船舶	一四〇
第四節	平時查封	一四一

# 平時國際公法

警視廳第二部  
第一課警部

法學士 緒方維一 郎 講授

留學日本 湖北漢陽 熊開先 編次

## 緒論

### 第一章 概說

國際法者。國與國交際所生之法也。無古今無文野。凡成一國家者。皆含有國際法之性質。不過因交通不交通。成發明不發明之現象耳。然歐人曾造臆說。謂西洋有國際法。東洋無國際法。實屬謬論。豈知東洋自中國春秋時代。國際法已有萌芽。故美國丁韋良先生。反對其說。恒引春秋以爲證。然而國際法雖爲東西各國性質上所固有。而其大發明則在歐西各國。支那日本。乃因西勢東漸始講求耳。考歐洲國際法之講求。於今三百年矣。而其未完備之處尙多。前車雖去。來軫方遑。尙有望於後之學者焉。茲僅就已發明者。約畧言之。

第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何謂國際公法。國家與國家間共守之法也。何謂國際私法。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間共遵之法也。當各國相處之際。有此則變端自少。無此則齟齬自多。譬之一家之中。家人聚處。不能無家訓。學校之內。學生集合。不能無學規。列國相處。其理亦然。雖其法有公私之判。有國家人民之別。而其適用於國與國之間者一也。

第三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

國際法者。兩國間之法也。國內法者。一國內之法也。其性質效力。兩有不同。國內法。由一國主權者所認定。國際法。則非一主權下之法律也。國內法。重裁判機關之強制。國際法。則無強迫之裁判。國內法所行。則在一國區域之內。國際法所遵。則在各國國際之交。雖然。國際法亦猶是國內法也。何則。蓋草昧之世。人民與人民之間。以規約爲法律。當時國家法律。尙未發達。猶之今日國際法之幼稚也。世界之進步。無已。國際法之進步。亦無已。但處今日之時代。不能行將來之公法。亦時勢所必然矣。

第四章 國際公法觀念之沿革

## 第一節 從古代至羅馬帝國

昔羅馬爲歐洲最強盛之國。其侵食鄰土。大張勢力。鄰邦之受其欺者無所不至。羅馬之逞其欲者亦無所不至。皆因斯時無國際公法之講求以析之也。

## 第二節 從羅馬至宗教改革

羅馬自恃強盛。有併吞一世之概。意謂天下無與比肩者。惟日事侵削。建諸侯而臨制之。致使列國無國際法之思想。迨宗教改革後。羅馬漸弱。諸侯之勢力漸強。彼此征伐。互爲雄峙。於此之時。自多國際上之問題。有國際之問題。而國際之交涉。國際之法。規自隨在而起矣。所以謂國際法之起點。在羅馬宗教改革時可也。

## 第三節 從宗教改革至現今

由宗教大戰爭三十年以後。各國之勢力日益擴張。交涉之事件日益繁多。其間或衝突。或平和。自不能不議一戰時條約與平時條約以共守之。是國際法之得以發明於近世。大盛於今日者。大抵由羅馬宗教時代之濫觴而來也。

## 第五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

國際公法者。文明國相互之規則。各文明國所共認者也。然則果何意義乎。蓋世界進於文明。則交通必廣。交通廣則交際與交涉亦自增加無已。若無國際公法以共守之。則一切交通交際交涉之事。自多棘手。況國愈文明。其進取心必多於保守心。相交之間。非利此即害彼。或出或入。易起爭端。非有國際法以限之。和平將不終日矣。然則國際公法之共認。其意在爲國與國之間保平和圖均勢。以達國際平權之目的。然而近日所謂文明之國者。猶有未至焉。尙不可以此期也。但可以爲將來之豫備耳。

#### 第六章 國際團體之意義

何謂國際之團體。蓋因世界上不盡文明之國。國際法所以待文明國者也。團體者所以別不文明之國者也。凡團體內之國。互駐公使。互相聯絡。皆爲平等之對待。此即各文明國同居一國際法之內。以爲團結之意義也。若國不文明。不但不能入團體。而一切相遇之交涉。迥不同矣。

#### 第七章 國際上文明之稱謂

何謂文明國。自表面言之。則有無海陸軍及能否入國際團體辨之。內容則以有無立

法。司。法。行。政。三。權。及。教。育。警。察。裁。判。諸。政。辦。之。精。神。則。以。有。無。獨。立。性。質。辨。之。備。者。爲。文。明。不。備。者。爲。半。文。明。無。者。爲。不。文。明。覬。國。勢。在。此。入。團。體。之。能。否。亦。視。此。矣。雖。然。猶。有。一。說。西。洋。以。耶。教。國。爲。文。明。非。耶。教。國。爲。不。文。明。此。說。甚。不。確。切。夫。東。洋。以。儒。教。國。爲。文。明。其。教。化。風。俗。習。慣。自。有。文。明。之。處。即。使。耶。教。國。所。行。之。事。強。儒。教。國。之。人。民。使。行。之。未。必。皆。能。合。宜。總。之。各。有。文。明。之。處。祇。視。行。之。者。何。如。耳。然。可。兩。言。以。斷。之。曰。耶。教。爲。西。洋。文。明。之。起。點。儒。教。爲。東。洋。文。明。之。起。點。或。不。失。實。耳。至。於。西。洋。現。在。之。文。明。儒。教。雖。未。必。合。耶。教。亦。未。必。盡。合。也。如。近。世。紀。以。來。實。質。學。之。講。求。盛。宗。教。派。之。講。求。衰。可。以。畧。見。矣。

##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基礎

### 第一節 領土主權

領土者。國家固有之。土主權之範圍。也有不容他人侵害之性質。惟國不文明。他人即有侵入主權之權力。此無他。因本國外無海軍陸軍外交之資格。以對國際。內無憲法教育警察之制度。以對人民。雖有土地。烏得一日安居耶。

第二節 平等權

國無強弱。凡國與國之代表人使即公相交涉。皆有平等之位置。不得以威力恐嚇他人。亦不得受他人之恐嚇。故以文明言。則以有無海陸軍及一切要政爲判斷。以位置言。凡皇帝與皇帝及大統領相見。均宜平等。祇講道德。不分強弱。但國屬附庸。外交無效之時。其主權已歸於保護國。則平等權有難言矣。

第三節 獨立權

獨立權者。不倚附他國之謂也。若朝鮮、印度。皆無獨立權者。凡征服國。既無獨立權。則領土權平等權。亦隨之而失。即成附庸國矣。今謂之保護國。此三權爲國際法之國家所不可缺一者也。苟失其一。則非國際團之國家矣。例如拿破崙大侵掠時。因各國國際法之思想。尙未發達。三權之說。亦未講求。以強雄之手段。凌視諸侯。使當時諸國。雖有國家而無主權。外交上若無此國矣。是其例也。

第九章 國際公法之要素

要素者。何國家之內。蘊講國際者。所必要不可少者也。

### 第一節 主權者

何謂主權者。主一國之權者也。無論共和立憲君主之國。皆當有之。無之者不得謂之國家。

### 第二節 領土

領土者。國家之範圍。一國政治法律所逮之地也。無此則國權無能力。國民無根株。亦不得謂之國家。

### 第三節 國民

國民者。國籍內一定之民族。享國家之權利。盡國家之義務之民也。有之則國以強。無之則國以亡。

三者之間。有領土而無國民。有國民而無領土。有領土國民而無主權者。皆不得入國際法而認爲國家。此其故何也。如有叛亂起事之時。即立一代表者以爲君。豈非有主權者乎。然而無一定之土地以施政治。無愛羣之國民以善團體。不過烏合之亂徒而已。如是者不得謂之國家。又如游牧之族。有族長。有土地。而無一定之國民。



以盡其義務。享其權利。則其行爲必多野蠻舉動。自不得列入文明國之林。如是者。亦不得謂之國家。又或如一民族。其自治頗有基礎。然既無主權之人。亦無定限之土。其國家之形勢自然不備。如是者亦不得謂之國家。總之三者之中。缺一不得成爲國際法之國家。夫既不得成爲國家。焉得與之講國際法耶。

##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 概說

國際公法者。爲國家間之行爲關係。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者也。凡一切法則之規定。無不專就國家間以爲衡。是國際法以國家爲主體明矣。然而國家固爲主體。而主辦此國家間之事實者。非人不能也。故國際交涉上之人。亦得謂爲主體。反此爲客體者。土地是也。此土地上之物亦是也。雖然。未可據以爲定論焉。如土地既爲國際法之客體。而國家之要素中。又以土地爲主體之一。況國際法以國家爲主體者也。若謂土地爲客體。則學者於國家上認爲主體。若以土地爲主體。則學者於國際法上又認爲客

體。主體二字之正當解釋。實未易確定。故日本法學博士高橋氏不欲聚訟於此。而改稱之曰。國際公法之當事者。較主體之說似確當而易解也。茲仍言主體者。從習慣也。總之國家爲國際之主體。則無以易矣。

## 第一章 國家之種類

國際公法。既以國家爲要素。則國家之組織與成立。在所必講也。雖一國之政體。不必十分推求。而一國之主權與獨立之性質。則不能不研究也。

### 第一節 基於主權享有行使之分類

夫國家之主權。各國之享有行使。未能一律。此一定之勢也。有能獨立而行其主權者。有雖獨立而主權不完全者。種種不齊。未可一概論也。學者於此。有分爲主權國與部分主權國之名義。而究之主權能分割與否之問題。不易畫然也。茲從衆學者之分別而述之。

### 第一條 主權國

主權國者。組織永久之政府。制定法律。而實力施行之。對於國內。且不容他國權力。

之。侵。入。之。對。於。國。外。主。權。是。也。夫。主。權。國。之。表。面。似。與。獨。立。國。無。甚。差。別。然。獨。立。國。者。祇。須。有。他。國。扶。持。共。認。即。為。獨。立。國。如。以。列。強。之。保。證。與。條。約。之。承。認。者。是。也。惟。主。權。國。則。不。然。非。有。真。實。之。內。容。不。可。雖。有。所。謂。部。分。之。主。權。保。護。之。主。權。然。終。不。能。稱。為。真。主。權。國。也。

### 第二條 一部分之主權國

部。分。之。主。權。者。不。完。全。之。主。權。也。與。真。實。之。主。權。國。迥。異。略。舉。其。類。以。明。之。

#### 第一款 受保護國

受。保。護。國。者。受。人。之。保。護。主。權。已。不。盡。在。本。國。之。謂。也。如。外。交。主。權。任。他。國。之。行。使。或。內。政。一。部。受。他。國。之。制。限。者。是。也。總。之。國。家。為。圖。生。存。計。立。於。他。國。保。護。之。下。此。等。原。因。可。分。為。三。種。明。之。於。左。

(一) 有。因。弱。國。處。於。列。強。之。間。倘。一。國。起。而。兼。并。之。則。列。強。均。有。利。害。之。關。係。乃。為。協。議。之。豫。防。置。弱。國。於。一。強。保。護。之。下。使。維。持。其。獨。立。以。均。勢。者。

(二) 有。因。其。國。力。之。微。弱。受。他。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存。者。

(三)有因文明國以併吞未開化地與半開明國之手段先使之爲被保護國者。此外尚有因財賦困乏兵力單弱向列強息借乞援等而託庇者。

### 第二款 組織聯邦國

組織聯邦之國其各邦與中央團體皆爲一部主權國也何也蓋聯邦之制度其對外之主權一部在中央政府之執行一部在各州自行之直接例如自千八百十五年至千八百六十六年之日耳曼聯邦是也夫聯邦之制各邦對於各邦不能相害各邦對於全體亦不能相妨且在範圍內得自由與外國生直接之關係但與外國所生之關係祇一部分之事耳若事之宜讓於中央者不能自行直接焉

### 第三款 永世局外中立國

永世中立者永居中立之地位有一定之範圍與一定之義務有完全之國家而無完全之主權者也其所以至此者蓋因蕞爾小國處於列強之間一國并之則勢強列強恐有妨害平和之局乃互結條約認此小國爲永世局外中立國一所以防爭戰一所以保和平之意義也亦可以藉此以永小國之生存此永世局外中立產出之理由也

然而永世中立國所重要之義務。則於防禦攻擊之外。不得與他國啓戰。毀於條約範圍以內。不得自由議變更是也。總之因列強之條約保護其獨立及安全。即因列強之條約拋棄其主權與獨立。是其意義矣。不但此也。列強對於永世中立國。亦生擔保之義務焉。何也。蓋擔保國所以保護其安寧也。不但不能稍加危害。并有代防危害侵入之義務。

「實例」一現今永世局外中立國有四。一瑞西。經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而成者。一比利時。經千八百八十五年倫敦條約而成者。一陸克（耳曼聯邦之一）。經千八百六十七年柏林條約而成者。

### 第二節 基於政體現象之分類

國際法上。不十分研究其政體。既述於前矣。蓋一國政體之改革。原不關於國際。若由君主立憲國。一變而爲共和。再變而爲合衆。倘能於國際上。不失其資格。依然與前日之國家有同視焉。例如法國帝政時代之條約。雖至共和政體之時。亦不失其效力。何也。政體雖變。而佛國不變也。故曰政體變更。不關於國際。雖然。今猶縷縷以言之者。教

科上不得不然耳。

### 第一條 君合國

君合國者。二個以上之國家在同時受同一首長或同一王朝之統治者也。其連合之期間。有以一君主之終身為言者。例如白耳義王紐頗路多二世之終身為空哥國白耳義國君合關係之期限是也。有以一王朝之期限為言者。例如千七百十四年。至于八百三十七年。英國與哈羅巴國聯合。而以哈羅巴王統為期限是也。有以政體之變更斷聯合之繼續者。例如千七百零七年。至于千八百五十七年之普國與羅隱普魯西侯國。以政體之同否為期限是也。總之其性質以二個以上之國家同受支配於一首長或一王朝也。實言之。不過對於外國之一代表權限耳。至若各國國體之形勢。仍存。在而無失。

### 第二條 物合國

物合國與君合國全然相似。但外交上。物合國祇現一國之形體。非若君合國除對於外國代表上。其餘皆得獨立也。若物合國之內。有一國與他國啓戰。則他方面之各

國。亦成交戰國。又若物合國之中。有一國遇戰爭而中立者。則他方面之各國。亦成中立國。此即與君合國相異之點也。例如現今之瑞典那威是物合國之實例也。

### 第三條 聯邦國

聯邦之性質形象。上已述之。茲不再贅。

### 第四條 合衆國

合衆國者。結合數國家而爲共同之主權。由國際觀之。則純然獨立之主權國。從國內察之。則畫然各州之小團體。雖然。國際法者。祇言國際上之形也。國內之如何組織。非國際之問題矣。例如今日之瑞西亞美利加合衆國等是也。

### 第二章 國際法之國家成立

凡一國之成立。溯其歷史沿革。或由封建之相續而成立。或由家族之結合而成立。種種不同。構造亦異。然此皆國家學上之關係。非國際法上之關係也。何也。蓋國法上之國家。以對於一定之土地。人民。得主權之成立而始。若國際法上之國家。則對於各國之外交關係。得承認之時期而始。故研究國際法之國家成立。不能依國法上之國家。

成立爲準。則試舉其例以明之。

(一) 成立有年之國家。一旦脫其閉關孤立之域。進而入於各國國際的存在。始得謂之國際的國家。例如日本至德川末年。始與外界締結條約。而開始爲國際的成立者。是也。

(二) 已經成立之國家。一旦有部分之分離。與外界成直接之形體。例如北美合衆國。由英而分離。比利時由和蘭而分離。希臘由土耳其而分離。是也。

(三) 合數多之國家。以構成一國。而始生外交之關係者。

(四) 於野蠻未開化之地。建設一新國。而生國際上之關係者。

### 第三章 國際法之國家承認

何言乎國際法之國家乎。得文明諸國之承認。而始也。蓋文明有文明之團體。凡未加入團體者。不得享團體之權利。然既加入團體。亦有團體之義務。惟一經加入之後。則國際上之利益。皆得享有。且得爲團體之一員。他員不得以不平等之待遇加之矣。雖然。文明國承認之說。至今亦不過一世紀間耳。試將其歷史約略言之。自十九世紀拿



破崙全盛之時。英露普奧各國懼其吞并。遂於千八百十四年。開歐羅巴協調會議。而結左滿條約。以合攻拿破崙爲目的。至千八百十五年。拿破崙爲四國所敗。其勢力遂消滅。當此之時。歐州勢力爲各國所均分。文明國之團體亦起於是焉。未幾法伊美各國亦加入此會。歐羅巴之協調會。又一變而爲歐美之協調會。自此以後。凡國家之成立。稱爲萬國所承認者。稱爲文明國所承認者。大抵不外乎協會各國之承認也。總之謂之文明國與萬國者。其實不過協會諸國之勢力而已。雖然。世界之進步無已。將來之稱爲文明國與萬國之實際者。或不僅以該協會爲定斷歟。

### 第一節 國家承認之種類

#### 第一 明示承認

明示承認者。宣布明文而承認之謂也。然其明示中。又分二種。有各國尙未承認。而一國先起而承認者。謂之單獨承認。有各國同起而承認者。謂之共同承認。如亞美利加之空哥國。各國未經承認。而英國獨起而承認之。是單獨承認之比例也。又如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國。一旦爲英奧德土所共同承認。是共同承認之比例也。

## 第二 暗默承認

暗默承認者。不宣言承認之名。而有承認之實者也。如國家與新獨立國。往來交涉。未曾宣言承認。而於簡派公使。締結條約。儼然暗守國際上之規則。此雖未得該國承認之明文。而暗默之間。已認許可矣。所以謂之暗默承認。

## 第三 母國承認

母國承認者何。如有一國。其始本無基礎。在一大國之內。由結團體而叛亂。復因叛亂之久。而有內政外交之形勢。母國知其難於再合。於是變征誅之名詞爲條約之締結。儼然如國與國之交涉。此即子國得母國之承認也。以表面言之。固某爲子國。某爲母國。實而言之。猶是一國也。但子國占母國之土地而成一獨立國矣。雖然。此時子國雖有脫母國範圍而另立新國之權利。仍視舊國爲母國。亦爲本國。較他國有不同之對待。

## 第四 第三國之承認

何謂第三國之承認。如甲爲母國。乙爲子國。丙丁戊即爲第三國。設乙國與甲國反

對。以至激成戰爭。然戰爭雖甲與乙之事。而丙丁戊各國與之有相礙之關係。自不能不起而與之交涉。夫至起而交涉。必有認子國爲國家與否之問題。若子國舉動對於外界已具國家之資格。丙丁戊各國即有承認乙國爲國家之自由。此即第三國承認之意義也。

### 第二節 承認之功力

何爲承認之功力。大凡新立國。能得各國之承認。必先有百餘年或數十年之政治經營。民族發達。而後能享受各國之承認。非偶然邀求可致也。

### 第三節 承認之效果

母國承認與第三國承認。其效果有以異乎。以法理言之。則無以異也。以學者論之。則有以異矣。法理上何以言無異。蓋母國承認也。第三國亦猶是承認也。孰非因已有獨立之現象。而從而認之耶。此所以言無異。學說上何以言有異。蓋因母國之關係。與第三國不同。倘母國以時機尙早之理由。未與以承認。雖第三國有承認者。母國得抗議之。且能視第三國爲不正之行爲。雖然。亦以理由之正否爲定斷。總之。兩者之承認無

異。而兩者之效果。因行爲之正當與否。稍有差異耳。然此僅於母國與第三國之方面。言效果之微異也。至於被承認國所獲之效果。則何如乎。請述三者於下。

(一) 已與承認之後其第三國與被承認國間遂生國際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承認之效果。可分之爲二。一由各國皆與以承認者。則新國對於各國得有完全之義務權利。一由一國或數國與以承認者。則新國僅對於承認國得有權利義務也。

(二) 國家之承認不得取消。

凡交戰國間之條約。有時得消滅之。國家承認之條約。則不得消滅之也。例如千八百一十二年。英美戰爭之際。其兩國間已成立之條約。遂起無效之議論。美國政府乃言曰。自千七百八十三年之條約。英國已承認美國之獨立。而規定其國境矣。今若因千八百一十二年之戰爭而無效。是於爭戰之際。而再溯美國以前之地位。美國所不認也。然則美國之主張正當。英國之取消無益。理勢所必然也。孰得謂千八百一十二年戰爭之美國。非獨立國耶。

(三) 國家之承認有溯於既往之效力。

國際法之國家。既以承認始有效力。而此承認以先之事。似勿庸過問。然而不然也。夫國家之承認者。有溯及力者也。凡一國既經他國之承認而為新立國。其自宣言獨立時。以至得各國承認時之行爲。均宜付之以國際法上之責任。方於各國無損失。不然。若以未受承認以前之團體行爲。因未成國家之理由。一概拒其責任。如對於他國之負債及其他義務等事。而亦因承認爲新立國。一切拋棄之。不但於事理有所背。且於承認國多所損害。此所以有溯其既往而生效力之義也。

#### 第四章 國家之版圖

國家之版圖者。地球表面之一部。有水有陸。一國主權所專領者。是也。換言之。版圖者。一國主權所逮之地。國家勢力之範圍也。無論其土地與本國有相去天淵毗連咫尺之區別。總之主權國國權所及之地。即版圖所在也。然則此何義乎。蓋本國之外有附屬國。其附屬之土地。即其土地也。本國之外有殖民地。其殖民地之疆域。即其疆域也。不但此也。推而至於戰爭所占領。條約所割入。勢力所侵食。亦莫非主權國之版圖也。雖然。亦未可遽言也。所占領之地。若非經三年之後。被侵者之真無力以返之。不能視

爲侵食者之版圖矣。茲將版圖之大概分二類於左。

### 第一節 散在領土

何言乎散在。如現今英國之版圖。有澳洲。有坎拿大。有南非洲。各殖民地之散在各方。此即散在之意義也。

### 第二節 合在領土

何謂乎合在。如昔年中國之版圖。東有朝鮮。西有兩藏。北有蒙古。南有安南。各屏藩國之毗連相接。此即所謂合在之意義也。

### 第三節 領土之取得

#### 第一條 原始的取得

原始取得者。獲得地球表面之一部。而不使屬於他國之謂也。其取得之種類。可分爲三。

(一) 添附 國家領土之境界。有在洋海河川湖水等處者。因天然之作用。於領域內。或新生洲渚。或增益舊岸。皆屬自然之加附。而不費人力者。故曰添附。

(一)先占 凡土地無人居住。或野蠻人居住。或不屬於何國占有者。倘有一國以國家之權力而占有之。即可謂爲領土。昔歐洲諸國講殖民者。大抵由是道也。雖然。先占之取得。在國際上須有三要素。完然無缺。方有效力。其要素維何。第一須不屬於他國之土地。第二須先有占領的意思。表示第三須實事上之占有。三者俱備。方爲先占。總之。凡稱爲先占者。始要無人占領之地。繼要豫備占領之意思。終要實力占領之行爲。否則無效矣。

(三)時效 時效者。因時而有取得之效力也。譬之國法上個人因時效而取得財產。則國際法之國家。因時效而取得土地。亦猶是也。然則時效取得之方法。爲何。如他國之土地。自放其權利。而不顧置之於主權之外。而不問則他國得以平和之占領。而收時效。又或界於兩國間之土地。甲國不問其疆線。且視若不干已事之物。則乙國得以久占之故。而收時效。以取得之。雖然。此乃正當之占領。取得故謂之時效。若以強迫非法之行爲。原因不明之侵占。則不得謂之爲時效。祇得謂之爲強取。

第二條 繼承的取得

繼承之取得。其意義之方面有二。一合意的繼承。一強制的繼承。此意雖可分爲二。而所爲之方法。則有三焉。

(一) 割讓 以國家之主權處分其領土而支配分割之謂之。割讓雖然。割讓之原因不同。則其結果亦與之有異。再分言之。

(甲) 賣買 國家以殖民地或領土之一部因緊要之行為而賣與他國者。此亦國家權宜上所不得已也。於國家成立之要素尙無失焉。至若全部或重要之地。則不能語此。何則。以領土之一部有所失。猶不礙國家之存立。以全部或緊要地而見沒。則國滅矣。

(乙) 交換 交換者。以土地換土地也。如此國以領土之一部讓與他國。而他國亦以領土之一部報酬之。但此中有交相情願而換者。有威力迫脅而換者。然而總謂之爲交換。

(丙) 贈與 以領土之一部讓與他國而不求償價者。謂之贈與。然贈與之原因。其方面有二。一由戰爭之結果讓與土地。不用割讓之名詞。而用贈與之名詞者。是也。



一由平和之和好而贈與之者是也。雖然戰後之贈與近時容有之而平時之贈與當今屬地主義甚爲發達則贈與之事恐將絕跡矣。

(二) 征服 征服者以兵力畧取敵國土地之全部或部分而據爲本國之領土是也。然與戰時所占領者全相區別。何也。戰時之占領者暫行占據而單用軍事之主權而已。若征服則異是於既戰以後已經征而服之行使全部主權於其上矣。蓋占領者乃未定之天征服者是已領之土此其差異之點也。

(三) 質入 國家貧乏因要件而借款於他國又恐無以見信乃以土地之一部爲擔保。屆期而償還則土地歸趙延期而無償則擔保抵收此質入之義也。然此主義近世已不甚行矣。

#### 第四節 領土之喪失

國家領土之喪失者是失其一部之領土也。夫領土處分固爲一國之自由。然未有國家而甘於喪失土地者也。故其喪失之原因有二。有爲地居鄙遠而故爲委棄者。有受他國強制而被畧取者。委棄也。畧取也。皆喪失領土之原因方法也。

## 第五節 國 境

國境之問題。在歐洲大陸。相鄰接之國。無不視爲極重大之要件。即徵之外交史乘。因國境起國際上最大之糾葛者。亦復甚衆。是國境之重要。有國家者所不可不明。悉畫定者也。雖然。其畫定亦有方法。試述於左。

(一) 天然的國境。如山川江湖。以天然物爲境界。

(二) 人爲的國境。如依條約築提防。設城隍。爲標記。以爲境界。

(三) 數理的國境。如依數學的作用。測經緯度數。以定境界。

合是三者而觀之。有相爲應用之次序。夫兩國之間。若有天然之界限。則以天然爲準。固甚易易。若天然者無一定之可據。則可用人爲之方法。以條約載清方里地段。或以標記表明於分界交點之處。此亦可以補天然之不足矣。惟天然者既無可據。人爲又無從設施之時。如險峻不可測之山河。汪漠不可辨之沙地。雖欲立標記而無從定位。當此之時。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爲之不及。此定國境之一定方法也。凡有國家者不可忽焉。不然。則兩國之間。界限不分。或出或入。必至變玉帛爲干戈矣。

第六節 領水

第一條 領海

全球交通以後。各國海上之交際。有繁於陸上之交際者數倍。此領海之公法。所以不可不研究也。何謂領海。國權所能及而管領之海也。在昔之時。一般國家。大抵以三海里爲領海。如英國定爲三哩。丁未定爲五哩。日本定爲三日本哩。是也。然此皆各國國法上所規定。非現今國際法上所認定者也。夫今日之所據以爲原則者。則千八百九十五年巴黎萬國國際法協會所議定。以拒海岸六哩爲區域。其改定之義何也。蓋因海上之權力以礮彈爲主。位礮彈之能力遠則領海因之而遠。礮彈之能力近則領海亦因之而近。昔時以三哩爲限者。皆因礮之能力祇及於三海里耳。若今也。學術日明。器械日精。其礮彈之能力已及於六海里者甚衆。此定六海里之義也。然而世界進步無已。將來之礮彈能力。及於如何程度。則六海里之規定。或再有所改增。亦未可知。但現在一般所遵者。皆六海里矣。既定爲六海里。則此六海里之內。所有之權利均爲本國主權之範圍。他國不得任意侵入。此又何義乎。因世界競爭。由陸至海。若不定領海之

界限。則強霸者將攬握海權。使海道交通之中。生無限之阻滯。故定六海里內爲領海。六海里外爲公海。俾不至有侵佔放棄之慮。此定海里之意義也。

按一海里。赤道上一度六十分之一也。六海里之計算。從潮落時水所及之地起。至海面六哩之遙是也。此哩以英里計。較中國里。一哩有三里餘。

### 第一款 領海之區域

領海之界限。前既畧述之矣。然學者間尙有種種之說。與國際法所已採用者。畧有異同。茲舉其概。以備參考焉。

(一) 自本國版圖內之海岸。發彈至可達之距離以內爲領海者。此所謂彈著說是也。昔荷蘭人賓克爾削克曾倡此說。

(二) 於潮落之時。由海岸至水面三哩爲領海者。

(三) 於潮落之時。由海岸至水面六哩爲領海者。又戰時有以八哩爲領海者。

(四) 距離海岸百哩爲領海者。

(五) 由陸地視線可達之距離爲領海者。

(六)以關稅之監視線爲領海者。

右之六說。惟第二第三爲各國所採用。如日本明治四年所宣言之三哩領海。是取用第二說者也。又如千八百九十四年。公法協會所認之六海里領海。是實用第三說者也。

### 第二款 領海之種類

第一沿岸海 沿岸海者。沿領土三海里之水面者是也。

第二內海 一國之內。有海之全身。而不通於大洋。則其海爲一國之領土。固不待辨。惟其海身雖不通大洋。而周圍瀕接於數國時。則以何法處之乎。現今列國處分此類之海。有二例。一從特別條約之規定。一從慣行使用之舊規。以此二者對之耳。

第三入海 入海之口也。一國國家之警察權關稅權。逮於外國人初入海口之地也。

此入海屬一國之說。若一入海而屬於二國之間者。則又須以條約畫清界限也。

第四灣 灣者。兩岬之間。或礁端之中。有幅員數哩者是也。倘在一國之領域內。固爲一國漁業權所獨有。惟不屬於一國者。則仍以條約。或於兩岬間劃一直線。均無不

可。

第五港 港津碇泊場者。國家已開放之商埠也。其權利應歸於沿岸國之占有。自不待言。惟不得違反國家交通之公例。有所拒絕也。雖然。關於軍用之港。則不然。有時可以拒外國船舶之徑入。

第六海峽 關於海峽之原則。亦依沿海之理由而定。爲領海。夫海峽兩岸之陸地。爲同國之領土。其幅員在六哩以內時。左右海岸各以三哩爲領海。則海峽全體爲其國之領海矣。苟幅員越乎六哩以上。而離兩岸三哩以外之中央點。則屬公海。至幅員在六哩以內。兩岸陸地。又屬於兩國。則由海岸以至中央線。各爲自國領海。但在公海與公海間之海峽。不問若何地位。皆不得行閉鎖之事。

### 第三款 領海之權利

## 第一 國防權

既以六海里爲領海。則六海里內。自爲國家主權所逮之地。亦即爲防衛權所能及之地。故凡國家於領海上。以豫防之理由。得安置水雷。停泊軍艦。以禦外界。得劃海

岸築礮臺以自固疆域此之謂國防權。

## 第二 中立執行權

有甲乙二國戰爭於此丙國居於中立地位其兩國間兵艦往來不得擅入於丙國六海里之內若無特別之原因與豫先之宣告而徑入於領海之內者丙國即有扣其兵艦之權利

## 第三 漁業權

六海里之內本國漁業之主權也他國漁業不得隨意而入即或有之亦須得領國之許可方爲不背公法。

## 第四 警察權

警察權者國權也國權所及之地及警察所能及之地領海既屬於國權則領海之危害治安亦自屬於警察權例如各國交通商船往來原無留難阻滯之理但從警察上觀察之有時於國家衛生上得檢查傳染病之傳入而留阻之有時爲國家治安上得檢查明之軍器混入而盤詰之無論何人之資格不得敗壞而抵抗也然

而他國之軍艦入港則不受警察權。是其例外矣。

## 第五 稅權

萬國交通商船如織。國家固無閉關之能力。然品貨輸入納稅乃其應盡之義務。亦爲領國應征之權利。故商船入口不得有抗該國之關稅。

### 第二條 河 川

河流之位置。有在國內者。有在國外者。國內者固無與於交涉。國際者極有關於外交。如有一河之流域。橫亘於兩國之交。或三國之間。若分界不清。則衝突易起。然分界過清。遮斷上流。則交通有所不便。是非據通航自由之原則。而兩相調和之。則不能流通。商業便宜往來也。故千八百十五年巴里條約。以及維也納條約。均載之甚明。凡一河而居三國之間者。三國皆有使用之權利。其交通往來。莫或禁阻。然此僅就平時而言也。假如三國之中。有甲乙二國開戰。此時河流之定斷。果何如乎。所以又在臨時之條約。方有共守之目的。然而兩交戰國。固俟條約之如何。而遵由之。在局外國交通自由之權利。無絲毫損也。



第三條 湖水

湖水與河川爲同一之原則。例如千八百五十四年華盛頓條約第四條。定合衆國之人民及住民得自由航行聖羅連斯河及大湖是也。其適用公法之處似勿容細述。於此略之。

第四條 國際運河

運河者鑿地頸而通兩水以便交通之謂也。在國內者屬於全國之主權。在國際者乃係各國之便利。今日之所謂國際運河有三。一蘇彝士。一尼加刺瓜。一巴拿馬。此皆公海與公海間籍以相通之徑道也。其交通之利益爲各國所共享。其通過之規則亦爲各國所共遵。雖然其性質上占一種特別之地位。所不可不知者。請略言其三河之概以明之。

(一) 蘇彝士運河

此河在地中海紅海相通之間。其長約八十七英里。歐亞交通之孔道也。先是蘇彝士開鑿之權。本係埃及所固有。至千八百五十四年。埃及王特許法人列則夫以開

鑿之權。至千八百五十八年。法人獨力難成。乃創立運河開鑿會社。集股以濟其成。其會社中之信券。一部爲法國人民所有。一部爲埃王所有。然技師工事均在法國監督之下。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際。埃王之信券。皆被英人收買。運河管理上勢必占重要之特權。夫運河。各國賴以交通者也。乃其權利爲英法所獨攬。其於交通上自多所阻滯。故各國咸以爲不便。於千八百八十八年。開萬國會議。以公其運河之權利。從此蘇彝士運河。遂爲世界公共交通之河焉。其運河之規則。錄數條於左。以明此河之結果。

第一條 開往萬國之船。不問軍艦與商船。不問交戰國與中立國。不問平時與戰時。均有自由交通往來之權利。

第二條 於運河內。不可開交戰行爲。

第三條 交戰國之軍艦。不可碇繫至二十四時間。但不得已之時。不在此限。例如軍艦破壞。非修理不能行者。雖出二十四時間。在所不禁。

第四條 交戰國與交戰國之軍艦。相遇於運河之內。此國軍艦之起行。未過二十

四時以後。彼國之軍艦不可發。

第五條 交戰國軍艦之乘組員。指船中不得在運河內由船上陸或由陸上船。

但遇有意外之事。與不得已之時。不在此例。

第六條 以上之原則。凡入運河之港。與自此港三海里之內。皆適用之。

第七條 運河爲中立之地。不可封鎖。

### (二) 巴拿馬運河

此河長約四十六英里。地質複雜。較蘇彝士開鑿爲難。前後凡幾易公司。至千八百八十九年。由北美合衆國議會議決開鑿之計畫。并組織其會社。以維持其工事。遂於千八百九十年。開始進工焉。現今尙在經營濬鑿間也。

### (三) 尼加拉瓜運河

此河長約百七十英里。較之蘇彝士巴拿馬之雄。長有過半焉。但其開鑿較蘇彝士巴拿馬易耳。何也。蓋其河之形勢。盡湏人工開鑿者。不過三十英里。餘則有天然之湖河。可爲憑藉。聊以順其流焉可也。在千九百一年。英美結條約於華盛頓。以開

濱此河。是其工之始也。此河之地位。將來通大平大西兩洋之捷徑者。實有賴焉。

### 第五條 公海

去陸地六海里以外者謂之公海。公海者各國公有之海也。各國皆有交通之利益。各國不能有防害之事端。若有一國違背公海之定例者。各國得起而理論之。例如傳染病之檢查。六海里以內之權利也。如有人行檢查於公海之內。是侵害萬國之權利而違背公海之原則也。如是者。各國所不容。試將公海內各國應守之條件列左。

(一) 海底線 公海之內設有海底線者。無論何國不得損害。

(二) 水雷 水雷者設置領海之內以防禦外界者也。若公海乃公共之地。一國而安置水雷。豈不有妨各國之交通耶。即使他國不出而理論之。於本國道義上。不寧可愧乎。

(三) 漁獵 既名公海。則利益自爲公有。雖然以公有而公漁之。無公法以限制其間。勢必競爭衝突。故千八百八十二年海牙列國會議。有鑑於此。互定條約。凡締結國人民。漁業於公海時。各締結國之軍艦。宜保護而維持其秩序。是其例也。

(四) 船舶 商船之在公海受本國之法律。商船之在他國領海即受他國之法律。此海上主權之定則也。至於兵艦則反是。無論其艦入於何國駐於何海其本國之主權隨之而行。他國之法律不得而加之。此何義乎。蓋兵艦者浮動主權也。一國主權之能力係之焉。無在而不獨立者也。況公海乎。

### 第五章 國家之生存

國家既經成立以後。非失國家全體之原素不得失其生存。今舉其不關國家生存之變動如下。

#### 第一 政治組織之變動不關於國家之生存

政治組織者如君主政體欲改爲共和政體或王朝改定憲法之類。當其改變之際。朝內外大起風潮。或竟至刀兵擾亂。其時國內雖亂於國際法上毫無損礙。此其故何也。即所謂政體有變。公法不變也。此其例甚衆。不勝枚舉。姑略焉。

#### 第二 領土之變更不關於國家之生存

領土者。國家原素之一。而領土之部分。又原素一中之一也。其遇分離割讓買入增

添等情。乃國家權利義務上之增減。非國家生存消滅之關係也。其法理爲萬國所共認。其實例亦不鮮。茲亦略焉。

##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國家之滅亡。有一定實際。其種類試明於左。

(一) 一國分離爲數國 如有一國被分離爲二國以上之新國。其本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二) 被分割爲數國 如有大國受二國以上之分割。而本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三) 合二國爲一國 如兩國之間。有英雄崛起。先奪其一。復并其二。自成爲新國。而二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四) 大國併小國 如大國侵略小國。而併爲己有。則小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五) 國家失要素時 凡國家失其固有之主權領土國民三者之時。是也。以上五者皆滅亡之理由。而其實例亦甚繁。茲不暇舉。總之凡國家至於如此者。即可謂之滅亡矣。

## 第二編 國家之固有權

### 概說

固有權之說言者甚衆。茲亦不能一一究然。總之家國固有之權利。凡成立一國家者。所最宜保守而不容或讓者也。其性質與關係。俟下逐一解釋之。但國家之能力不一。斯權利之保守亦難完全。學理上所謂不可稍有讓步者。實際上正不可一概論也。夫國家於能力不足之時。在固有權上未嘗不可出於合意之讓步。惟宜在國家成立範圍以內則可耳。若於國家生存之要素有所防。害則不能毫忽棄也。例如國家經濟不足。無力派駐公使。請他國公使兼理者。仍不礙固有之權利。若因力不足。而請他國代派者。則是失其固有之權利矣。烏乎可。

### 第一章 平等權

#### 第一節 平等權之意義

平等云者。天地之公理也。個人與個人平等。國家與國家亦平等。侏儒與巨人平等。小

國與大國亦平等。無衆無寡。無強無弱。無大無小。祇須人具人之資格。國具國之資格。即可享受世界平均之權利。得盡文明應盡之義務。此國家平等權所由生也。亦即國家平等權之意義矣。雖然。從國際法上之理由觀察之。固屬如是。若於今日之實際上。按驗之。小國常被壓於大國。恒不得其平等之權利。此其故何也。蓋世界之進化。尙未至於道德之境。其猶不免循強權之軌者。亦事實上之不得已也。然而現今之小國。固受事實上之壓抑。而名譽上仍然平等之地位也。

## 第二節 國際之儀文

國家間之儀文者。因平等之理由。爲平等權之結果也。故關於國號、王號、及列班、國旗、海軍禮式、外交用語等。之原則。生於此焉。然此等原則。非有條約之規定。非有權力以強行。不過列國間於友誼上實行之耳。茲列於國家固有權中。實無價值之論也。雖然。古來國際法之學者。恒分類於此。姑從之以述其大要。

### 第一條 班列

各獨立國之相遇也。理宜平等。自不待言。惟有時於會議之次序。結約之署名。不能無



所先後者。此即班列之問題也。夫班列者。所以於同時同處同位置之平等。中行先後之次序也。用此班列之時有三。

(一)各主權者同席之時。各主權者相遇之際。其坐次果以何法爲據乎。以平等論則不能誰先而誰後。以情事論則不能無序而無秩。此之問題。在昔時實爲困難。有以法王、教皇所排列之表爲序次者。一千五百四年。教皇作定表以爲諸王相遇之座次。羅馬皇帝居首。法王次之。佛王及西班牙王以下。又遞次之。有以抽籤法爲先後者。有以交換法輪座首者。定種種之法以處之。然皆不能爲今日之準則。夫今日據以爲先後者。則以法文字母爲排列。如各國會議。以其國號第一字之母音爲順序。是也。近日實例。以德意志爲首。比利時、智利、中國等次之。皆據法文以爲班列者也。

(二)條約調印之時。條約調印。勢難同時。或數國結約於中立地。或甲乙二國結約於乙國之地。其調印之先後。亦自不能免也。在昔之時。宗交換主義而行之者。不鮮。如一千七百十八年。倫敦條約。及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峽祕魯條約。均用此法者也。但此等

主義。每每不滿足於大國。而今則不然。大抵以法文字母爲準。則雖大國亦何岐哉。

(三)各使節同席之時。使節者。主權者之代表。國際上均享有平等之位置。但使節與使節相遇之時。每因坐次之先後而起衝突。在千六百六十一年。瑞典大使抵倫敦時。法國公使與西班牙公使。爲席次而大起爭議。足見爲困難之問題。其後千八百十四年。締結巴黎條約之委員。所議定之次序。則以大使爲先。而公使及代理公使次之。又有以公使駐劄之久暫爲先後者。然終不能爲得當之法則。總之公使之同階級者相遇。則用法文之字母爲善。不同階級者相遇。則用等第之次序爲善。如此而行之。或者不至困難也。

### 第二條 國家及主權者之稱謂

國家之名稱。有曰帝國。有曰王國。有曰共和國。種種不一。主權者之名稱。有曰帝。有曰王。有曰侯。有曰統領。亦種種不一。總之名號之稱謂。皆各國之自由他國不得而阻之。無大小無強弱。皆然。但自國之稱號。自國雖得更變之。自國不得要求他國而承認之。亦不得要求他國而稱謂之。例如普魯西自千七百一年稱王號。至千七百八十六年。

法王尙不承認。又如露國自千七百一年改稱皇帝。承認者不過一英國二者是也。

### 第三條 外交之用語

國際既爲平等。則國際之用語。亦自爲各國之自由。或用自國之國語。或用所好國之國語。理論上所應許也。然而實際上。每求一般之便宜。行用同一之國語者甚多。在古之時。各國皆以羅甸語爲便。故外交上均用羅甸語。至十五世紀以後。西班牙強盛時。各國皆以西班牙語爲便。故外交上皆用西班牙語。及至路易十四時代。各國又以法語爲便。故外交上均用法語。雖然。此古來習用最久之語。非今日一般之所用也。若現今各國權利甚明。交通益廣。外交上漸以自國語行用之。如英米德各國於外交上均各用自國之語是也。至若條約則各用自國之國語書之。再加入第三國之國語。倘兩國國語之文意有可疑時。則以第三國之國語決之。

### 第四條 海上之敬禮

海上之敬禮者。諸國對於軍艦砲臺港灣及主權者之代表者等而申禮儀之謂也。其致敬之方法有三。

(一) 下國旗

(二) 下帆

(三) 祝礮

但行此禮儀之時。有一定之式。如遇元首而致敬。則礮一百一發。如遇國旗而致敬。則礮二十一發。遇他國之喜。則高懸其旗。遇他國之哀。則底懸其旗。等類是也。然此各國有一定之條件。茲不俱述。試將關於領海內與領海外行敬禮之時。言之。

(一) 領海內

夫領海內。以主權之原則。得居主人之地位。凡他國之軍艦來此領港。必先得承認。而後入其入之時。亦必先致敬。禮商船之入口。亦同。總之他國船舶進此國領海。不問其船舶爲何種類。他國先致敬。禮而此國然後答之。不但此也。即軍艦既入港。以後對於停泊地之地方長官。軍艦長有先行訪問之義務。地方長官亦有即行答禮之義務。

(二) 領海外

領海外。非一國之主權所有。而公共之地也。遂去主賓之說。而爲小大階級之論。軍艦與軍艦相遇。則艦長之官職卑者先禮。而尊者答之。軍艦與商船相遇。則商船先禮。而軍艦答之。他國船與公使元首之船相遇。則他國船先禮。而元首公使之船答之。

此海上一定之禮式。不可或忽者也。雖其禮式不外於下旗、下帆、祝礮三者。而其所用之條問頗多。若一經不合。即起國際之齟齬。誠各國間不可不互相確守者。

## 第二章 獨立權

###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

獨立權者。不受他國之干涉。國家對於內外有自由行動之主權也。換言之。一國現有之主權。當自由行使。不受他國之掣肘。焉是其定義也。欲說明此定義。可採取翁氏三大原則中之二說以證之。其第二原則曰。法律上不得干涉他國內政。其第三原則曰。領土與國家之管轄同範圍。有此二大原則。則國家獨立權不受外界干涉之意義。可以明矣。

## 第二節 獨立權之作用

自全球交通。萬國迴航。凡立於今日之國家。孰得鎖國而居焉。不得鎖國而國與國之間。往來交通。宜自不能拒絕。不但此也。即無條約國之人。出入國內。亦當不禁。此國際中重邦交而篤友益之義也。雖然。重邦交固矣。倘有他國之人。在本國害治安者。或起各樣交涉者。則當何如耶。於是獨立權之作用起焉。夫獨立權之作用者。對外界內界主權之作用也。內外之交通交際不一。斯獨立權之作用亦不一。請言其概。

### 第一條 獨立權於版圖內之作用

#### 第一款 對於外國人

外國人之容納與放逐。前人論之詳矣。茲不能一一舉也。然今日之世界。非如昔日之世界。外國人之交通往來。不但不能無故放逐。即容納之。亦有保護之義務。在前世紀。尚有以條約之有無爲議者。然此皆偏於權利之見。今當萬國親睦羣氓一視之時。何可以昔日閉關自尊之情形行之。於文明大通之候。雖然亦非漫然無界限者也。外國人固有同享權利之理由。本國亦有獨立主權之作用。凡本國對於外國人。必有一定。

之規則以爲豫防違犯法律之情事。然後待遇有方。國權無阻。夫此等之方面。從消極的而言。若積極的待遇。讓於國際私法之詳論。茲再從消極上分言之。

(一)外國人之放逐

本國人之犯罪。本國法律所絕對者也。自無可言其放逐。外國人則不然。於本國法律有暫時之服從而無永遠之絕對。倘有外國人對於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健康公安秩序上有所危害之時。與其容留懲罰而多後患。不如追逐驅放絕其根株。此萬國國際法學會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及九十二年詳細規定者也。然放逐之法。總不外於兩方面。對於個人行追放。對於多數行禁止。但不能於循分守法之外國人用強迫也。

(二)犯罪人之引渡

本國人在本國犯罪。歸本國裁判。他國人在本國犯罪。亦歸本國裁判。此固不待言矣。若本國人在本國犯罪。而逃亡於他國者。他國人在他國犯罪。而逃亡於本國者。此皆無從裁判之者也。不能裁判而置之。則犯罪者不將以外國爲捕逃藪乎。此引

渡之法所以起也。夫引渡者。送還之。謂有逃亡之兇惡而送還。豈非國家之幸事耶。然此亦有一定之準則。大抵依據條約之罪名而爲之者。甚多。若無條約之載明者。則屬於國之自由。不能強迫其引渡。此外尙有國事犯。則無論如何。不能爲引渡矣。國事犯。實事與理論上。引渡與否之差。俟後章詳論之。

## 第二款 對於外國船舶

凡碇泊於領海內。與通航於領海內之外國船舶。除軍艦及各特別船不論外。本國對之皆有主權之作用。碇泊於領海內之外國商船。英國主義。凡外國船舶入於本國國法所認爲範圍以內。英國即有管轄權。其例與陸上之對外國人同。法國主義。則不然。凡外國船舶入領海。除有紊亂法國之秩序。與要求救濟外。餘皆法國管轄權所不及。若外國船舶之乘組員與乘組員相交涉。英國視爲管轄權所可及者。法國則視爲干涉權所不能到。此二國相異之點。主權作用之不同也。雖然。二國之外。尙有條約主義。爲各國折衷之方針。凡在領海內之外國船舶。固應服領海之司法權。警察權爲原則。然原則之外。尙有三要點。爲獨立權作用所不及者。一不妨害碇泊地方公安之時。二



不。要。求。救。助。之。時。三。關。於。乘。組。員。間。交。涉。之。事。三。者。是。也。由。是。觀。之。法。國。主。義。與。條。約。主。義。較。英。國。主。義。似。可。通。行。無。阻。

第三款 對於外國之破難船

難。破。船。者。他。國。遭。火。遭。水。遭。不。測。之。難。之。船。也。在。公。理。上。原。有。救。助。之。義。務。揭。三。者。於。左。以。為。破。難。船。之。標。準。

(一) 公海上之遭難船軍艦對之有救助之義務。

(二) 陷於危險入領海之外國難破船有免其檢疫關稅等義務。

既經遭亂破損之船危險已極倉皇駛入他國領海以圖生存若他國仍照平時外國船入口之例以關稅警察等權干涉之則滅頂之禍間不容髮當此之時領海國宜特別待之一切納稅檢疫之事可置勿論任其入口方不失國家道德上之名譽條約例外所謂要求救助者即此時也。

(三) 難破船之漂流物有代為收拾之義務。

難破船之漂流物上古時代此國所沒收者即不退還於該船然野蠻法律不適於

用。自國際法發明。他國船之貨物。漂流至領海內者。有代收歸還之義務。惟該船須有相當之報酬。

## 第二條 獨立權於版圖外之作用

### 第一款 在公海之自國船舶

國際法之原則。一國獨立權之活動範圍。以自國之領土及領海爲限。然此本國主權對外界之制限也。若對於本國之船舶。雖在公海之內。管轄權亦能及之。不但此也。即船舶內之自國人。外國人。旅客等。皆爲自國之管轄。此其故何也。蓋公海者。公共之海也。其主權不屬於一國。即一國不能獨行其主權於公海內也。故公海之自國船舶。自國有管轄之權利。與保護之義務。且該船之行爲。於公海上有妨礙者。自國應有擔負之責任。雖然此平時之例也。若當戰爭之時。則不然。商船往來。難免無裝載禁運品之事。交戰國之軍艦。以戰時之特權。在公海內得行臨檢商船之權力。無論何國之商船。均應服從其檢查。若商船載有禁運品之時。交戰國軍艦得認爲接濟敵國之具。而拿捕之。當此之時。不但該船不能抗拒。即該國政府亦無曲爲庇護之理。至於通過公海而

入他國領海之船舶。自應服從領海國之管轄。更無待言矣。惟軍艦則獨立不羈。不論平時與戰時。不論公海與領海。均無受制於他國之事。不過因時因地而有獨立權行使之異耳。

第二款 公海上之外國船

公海乃公共之地。外國船乃他國之船。自國獨立權從何而及乎。然而不然也。自國之獨立權固不能及。而遇損害自國之獨立權與公共之獨立權時。自國得以獨立權與公共權行權力。夫行此權力之時有二端。一為對於交戰國不正之攻擊。一為對於違犯中立法之行為。是也。何謂不正之攻擊。如有甲乙二國戰爭。乙國之船忽於甲國之外。有攻擊丙國船舶之行動。如是者。丙國則有禦防權。何謂中立法之違犯。如有一國在公海內設水雷而碍交通。行強制以妨公益。如是者。無論何國皆有對待權。然則此何義乎。蓋公海之內。萬國公有之地也。為防公共之危害。各國可以行權力為防自國之危害。一國可行權力。但為禦防而行。其權力可無故行。其權力不可也。

第三款 在公海上之逮捕事

公海之逮捕。各國皆有之權力也。但實行之理由有二端。如左。

(一) 船舶之乘組員。在他國領土或領海有犯安寧秩序者。雖已經隨船而逸於公海。他國因逮捕之。故得越領海而追及之。但追捕之時。不能離逃逸之時過遠。

(二) 關於海賊逮捕與黑奴買賣禁止二事。其國家間有條約存在時。得於公海上行干涉事。此何義乎。蓋在公海內侵害他人與略奪他人之財產者。謂之海賊。海賊者有害公利也。販賣非洲黑奴之人。謂之黑奴買賣。黑奴買賣者有害公理也。國與國載明其條件以共守之。謂之條約存在。於條約存在時而故犯其條件。是有背公法也。公利公理公法在公海上最宜遵守。有人干犯則凡有公海之權利者皆得起而干涉之。豈非天地之至理乎。

### 第三章 自衛權

#### 第一節 自衛權之性質

法律上一人有一人之權利。不受他人之侵害。凡居住財產行動自由等是也。所謂不侵害他人之自由者。自己之自由亦不受他人之侵害。若有強橫者來急遽之橫加。則

無論來歷之原因如何於危險之時得行適當之防衛一人如是一國何獨不然夫國家在平日無事時凡他國有罪犯而在我之領域內與在我之船舶內或我國民有罪犯而在外國領土內彼此皆有獨立權不能越境而捕犯必須待其歸國始得處罰之此獨立權之作用然也若自衛權則不然凡有關於國家成立必要之事雖在他領土他公海他國船舶內國家爲安危計可以國家之權力制限他國行動之自由以自衛是之謂國際自衛權。

## 第二節 自衛權之定義

國際法上之自衛權者於國家成立必要時以權力維持之也換言之自衛權者自衛其國家之主權也凡國家遇有緊急之危害其平等權獨立權無從使用之時即可以自衛權保持之

夫用自衛權之意義專注在成立必要四字何謂成立必要乎關於國家存亡之要件是也故國家一遇此等事件無論在何地皆有直接限制而申自衛權之權利總之獨立權者國家平時之作用也自衛權者國家變時之作用也然皆所以自存其國家也

雖在國家領土外。亦有所不能顧忌也。

### 第三節 自衛權之作用

自衛權之作用有二點。一在國家親被危害時。一不問理由正當不正當是也。此二者。即爲使用自衛權之準則。其故何也。蓋國家與國家均有獨立權。若不因已被危害而無故加害於他國。是侵畧也。非自衛也。所以必湏親被危害者。此也。又他國既以重大之危害加之於我。是理之曲直已置而不顧。於此時而猶論理由之正當與否。不但是非不能即定。而國之危亡已迫不及待矣。所以不問理由之正當與否者。此也。據此二理由。平日之所謂他國獨立權不可干犯者。至是而得隨意限制其行動矣。

### 第四節 自衛權之活動範圍

活動範圍者。以他國行爲之廣狹爲本國自衛權之範圍是也。故他國之罪過小。本國自衛權之用亦小。他國之罪過大。本國自衛權之用亦大。是自衛權之範圍恒視危害之大小爲比例。此之謂活動範圍也。總之凡關於國家存亡之範圍者。即自衛權保護之範圍也。

第五節 自衛權行於領土外之時

凡國家皆有獨立權平等權固也。倘有時一國之獨立權平等權被他國之侵壓。則將如之何。曰有自衛權。夫自衛權之行使。無論在領海與否。若認爲本國獨立權平等權有加害時。皆自衛權所能及之範圍也。

第一條 有關於國家之存亡受直接之危害時

自衛權。不問他國與本國。不問公海與領海。國家受直接危害時。可徑行直用。而不容或讓者也。舉例如左。

第一 哈羅呢號事件

千八百三十八年。英領加拿大有叛徒。在美國獲取小銃大礮。并占據乃阿亞拿一島爲根株。遂聲言向加拿大進取。英人知之。乃以哈羅呢號駛入美國領水。以爲豫防之計。及至乃阿亞拿島之旁。而沈陷。當此之時。美有民兵聯隊旁觀之。而不爲之制止叛徒。英人激甚。不遑訴於美政府。而別出他途。以對待其叛黨。美國政府。乃詰其侵犯領域之過。英軍不顧也。祇認定必要之範圍。而進向叛黨而已。此一事也。其

紛議者固衆。而究之於自衛上。應急之手段。不得不爾也。雖事後交涉甚繁。而當時有不違願者也。此自衛權之一証也。

## 第二 蛙機尼阿斯號事件

有蛙機尼阿斯船者。求巴叛徒所有之船舶。求巴西班牙屬國也。由虛僞而護登美國船籍。大張美國之國旗。而陰助叛亂。西班牙探悉。因航行公海時以捕獲之。遂將其船中之人。附與軍法會議。而處死刑。於是交涉之問題起焉。在美國以爲船籍雖虛僞取得。而處於美國國旗之下。雖萬國得以抵抗。西班牙捕之。是滅視主權也。在西班牙以爲船籍之虛僞不違問。美國之國旗不違願。惟知斯船之舉動。於本國之國家安危。有緊要之關係。西班牙之自衛權上。不能不爲捕獲之防豫。兩方紛議不決。卒之西班牙還船。以償國旗之主權。美國發砲。以謝虛登船籍之過。據此而言。足徵自衛權於急遽時。不暇擇地而擇時也。

第二條 無關於國家之存亡與直接之危害而認爲緊急防禦時  
既無關於國家之存亡。又無直接之危害。不能爲干涉他國之行爲。自不待言矣。然當



間。接。上。有。受。重。大。損。傷。與。國。家。安。甯。秩。序。相。妨。害。者。亦。自。衛。權。所。不。能。不。用。也。

例如有外國公使館於此。左鄰宮城。右鄰大集會所。以平時論之。使館之範圍。本爲主權所不及。倘一旦遇有火災之起。左右鄰。不無重大之關係。當此之時。雖無關於國家之危害。而於安寧秩序。甚有妨碍也。蓋火延於左。則害及宮城。火延於右。則災及於會所。其危害安寧。雖無直接而有間接也。當此之時。若以對公使之常例。凡使館火災。非公使請救。不得入館者。今則不得以常例。失國家自衛之必要矣。如是者。必代爲撲滅。而行自衛權。

又如甲乙丙三國峙立。而甲每逞其強暴。以蠶食丙土。在乙國本無關直接之存亡危害。似無容出而干涉之。然而乙國固無關於存亡危害。而間接上。實有影響。故不能不以自衛權干涉之。以爲自固地步。何也。蓋甲吞丙。則乙勢弱。唇亡齒寒。理有固然。且甲國今日之逞強於丙者。安知異日不漸及於乙耶。此自衛權之不容或已也。

### 第六節 干涉

干涉者。不待他國之要求。而以外交文書。強迫武力。容喙其他國之內政。外政。以爲維

持自國之獨立權者是也。雖然干涉之說是自衛權中之條件。非國際法中之原則也。國家爲維持獨立權之故。不得不以自衛權之作用。行干涉之例外。然而干涉亦有正當不正當之別。若以侵畧之手段。借干涉爲強權之主義。非自衛權之本旨也。夫所謂正當之干涉者。因有侵害自國之成立與國民之權利。本自衛權之權力以行干涉之事件而已。

例如甲國臣民。居留乙國。不能與乙國臣民享同等之待遇。且蒙其損害時。甲國得以已意干涉乙國之待遇。

又如乙國之內政。有損害丙國權利利益之行爲者。丙國即以已意干涉其內政。始以文書。繼以武力。期達其目的而後止。

據此二例。皆因國家之損害而出干涉他國內政之舉動。夫他國既能行損害之政。豈一經干涉。即收回成命耶。此必無之事也。勢必於文書詰責之後。繼以武力。無論他國如何強禦。總以抑壓其獨立權。得自衛其危害爲目的。雖然干涉者。神速之舉也。非有待於旁使。非可出於遲疑乘機而起見。機而作。方無十分決裂之患。不然。雖

有干涉之舉。恐自衛權亦不能伸矣。

第一條 干涉之要件

何謂要件。干涉必要之件。達自衛權之目的者也。試揭之於左。

- (一) 不待他國之請求(即不待第三國之指使也)。
  - (二) 以威力與強力并用。
  - (三) 必以抑壓他國獨立權爲準則。
  - (四) 文書中須用強迫詞旨。不可用要求語意。
  - (五) 先宜自備兵力。方不至爲無効之干涉。
- 此皆干涉之先與干涉之際必備之要件也。無此則干涉多失敗之慮。有此則主權得自衛之保障矣。

第二條 干涉之範圍

干涉之事。有一定之範圍。非可任意爲之也。此事關係甚大。若其理由不正。不但自己之干涉無効。力必且招外來之干涉。故不可以不慎也。茲舉正當干涉之範圍以明之。

(一) 爲除自國危害之干涉。

他國有不正之行爲。抑壓我國權。擾亂我秩序。侵佔我利益。違背我條約。皆國家受直接危害之時也。如是者得干涉。

(二) 爲不法干涉之干涉

一國之內政外交。對於國際上無過失。他國忽逞其強權之手段。而干涉其國家行動。此之謂之不法之干涉。不法之干涉者。侵害人之獨立權之事也。違背國際之公法也。如是者各國得而干涉之。

(三) 爲止永續戰爭之干涉

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互爲戰爭。繼續不休。勢必於各國之交通與商業均多不便。是於各國之安寧便利世界之和平秩序大有妨碍。如是者各國得而干涉之。

第三條 非干涉之理由

欲明干涉之意義。而不舉其可干涉之事實。固不足以知干涉之範圍。若第舉其可干涉之事實。而不舉其不可干涉之事實。仍不足以知干涉之範圍。此不足干涉之理由。

所以不可不舉其例也。

### 第一 權力平均之維持

權力平均。歐洲歷史上視爲重要者。國際法上亦置於重要。非可以輕忽者。不俟言矣。然國家勢力之進步。原不受他國之羈絆。如人民增殖。財富擴充。以及領域之并有。疆場之添附。此國際法所不禁。若有一國借權力平均之說。干涉他國之長進。不但干涉無效力。且因限制他國主權之活動範圍。而來國際法之責備。此何益乎。況干涉之義。祇及於不法強制。而不及於正當發達也。此維持權力平均之說。不足以爲干涉之理由也。

### 第二 革命傳播之抑壓

他國革命之傳播。是他國國內政體相轉移相危害之事也。於自國之危害不相妨。即云能干涉之。亦不過於風潮實達本境有害政治之時。得出而干涉之。然亦祇能及於正當之範圍。若因此乘人之危而侵略之。是國際上所大不可也。

例如有甲國爲共和國。乙國爲君主國。其乙國君主專制之下。有革命起焉。其革命

之宗旨在共和。是與甲國政體同趨向。若君主國極力殺戮其革命黨。甲國爲政體表同情。自不能不出而干涉之。然此已屬過去之事實。若以現在之國際法視之。則不能也。其實影響祇要未被於甲國。甲國即不能出而干涉之矣。此自衛權之界限也。

又如甲乙丙三國。甲乙爲君主國。丙爲共和國。倘有甲國之革命黨。借丙國之勢力行破壞。其宗旨不但與本國政府反對。即與乙國政體亦有反對之勢。乙國因政體之故。或有出而助平亂黨之舉。然此中世紀之已事也。若今世紀則不許。若革命之擾亂。尙未及於乙國。乙國即不能越俎而爲助也。何也。亦自衛權之界限然也。

由以上合觀之。自衛權者。聊以固吾圉也。可越俎而代庖也。不可保全本國之利益也。可侵害他國之利權也。不可防禦自國之危害也。可染指於他國之危殆也。不可自衛權乎其補助獨立權之不足乎。

#### 第四章 交通權

##### 第一節 交通權之性質及意義

國家間之交通權者。因直接國際團之存在而發生。凡認國際公法之存立時。不可不自認其交通權。然則交通權者。爲文明諸國互相修好通商之原則也。明矣。雖然。欲達此交通之目的。必設此交通權之機關。與關係機關者何。各外交官及領事是也。關係者何。萬國條約與兩國條約。或數國條約是也。俟下分言之。

## 第二節 交通權之機關

機關者。通兩國之情誼。修兩國之和好。以辦兩國間之要事也。其大畧可分爲二類。一公使。一領事。公使所以辦國事。領事所以辦民事。皆交通權之機關也。兩國之修好。通情賴之焉。

### 第一條 公使

國際交通。交涉日繁。兩國間一切之平和交際。非遣派使節互相駐劄以處理之。不足以聯邦交。以通情好。在古昔之時。本無常設之機關。不過因要緊之事件。與和好之禮節。偶一遣派耳。今則交通日益進步。公使之遣派駐劄。亦自不可一日少。

### 第一款 公使之類別

公使之名目。可分爲四種。一曰全權大使。二曰特命全權公使。三曰辦理公使。四曰代理公使。是四者名稱不同。官職復異。駐劄國待之禮節亦上下有判。惟其權限除大使有特別之處。餘則有同一之位矣。

### (一) 全權大使

大使者。代表君主與國家者也。爲公使中特別之一種。其權限可與駐劄國君主直接其禮貌。必在各等公使之上。其遣派必以老於外交而有高爵位者當之。來源不同。斯權利有異矣。然此等大使。非有大故不派。亦非大國不能派。何則。蓋大使之費用。出於各等公使之上。小國無力以派之。平常可不必派之也。

### (二) 特命全權公使

特命公使。國家特命以主辦一切外交事宜。兩國間賴以和好者也。其權限不讓於大使。惟禮式次於大使。一等現今各國間所駐派者。以通常而言。大抵此類耳。

### (三) 辦理公使

辦理公使者。其位置占公使中第三級者也。其權利禮節。均無異於特命公使。惟因



名稱不同而成階級耳。

(四)代理公使

代理公使有二種。一永久代理。一暫時代理。永久代理者。因國家不欲派上級使節。而招還之。使其參贊隨員中一人代之。是也。暫時代理者。因公使有旅行或暫歸。亦以參贊隨員書記中一人代之。是也。其權限亦無異於公使。惟其信任狀由本國外務大臣交付駐割國大臣。是其差異之點。且禮貌亦稍降一等矣。

第二款 公使之任命

公使者。必受國家主權者之任命。而有信任狀。與全權狀者。也。非然者。不得謂之公使。何則。公使奉命而至。駐割國也。先必呈信任狀於主權者。俟該國主權者驗明後。始認爲公使。此公使一定不可少之手續也。雖將至駐割國國境之時。尙未呈驗信任狀。駐割國亦宜特別保護。此國際上所應爾之義務。不可忽者。至若公使有他故。而命代理者時。則信任狀出於外務省。而非元首矣。代理之任命。所差異者。在此。

第三款 公使之拒絕

互駐公使。國際法原無拒絕之理。即使自國不願派公使於他國。而他國有派公使來自國者。自國萬不能拒絕之。何也。國際之交通權然也。雖然公使亦有可拒絕之時。如他國公使。有偵探本國軍機之秘密。而洩漏之。致債本國之國。是者得拒絕其公使。而請改派之。然而此之所謂拒絕者。乃不守範圍之個人。非拒絕一國之公使矣。試將可以拒絕之條件。分列如左。

(一) 他國所選之外交使節係本國人者

外交使節者。所以代表國家與君主者也。駐在國有特別待遇之義務。若以本國人代他國充使節。其人應受本國之統治。其使職則不能受主權之範圍。本國君主何以待遇乎。如是者。須拒絕。

(二) 犯罪而受名譽剝奪之宣告者。以言語舉動向駐劄國表敵意者

公使所以敦睦誼。修和好。而代本國之君主表同情者也。若公使而示敵意。是失兩國之和好。而背公使之宗旨矣。如是者。宜拒絕。又公使所以代表國家。在國際上有重要之名譽。若以名譽受剝奪者為之。豈不失公使之性質乎。如是者。亦拒絕。

(三)公使有特別地位而害及於駐劄國者

特別云者。如虛無黨。無政府黨之類。若以此類爲公使其危害必及於駐在國若不拒絕爲害實非淺鮮如是者宜拒絕。

(四)女性而爲公使者

女人爲公使。各國本無其例。惟美國女權發達。嘗行之矣。然各國皆不以爲然。故亦在拒絕之列。雖然。將來全球各國。女智大開。再見於事實。亦未可知。

#### 第四款 公使之職務及服務規律

第一項 對於本國政府之事務

(一)遵奉訓令之義務

遵奉本國政府之訓令。恪守本國政府之範圍。此使臣一定之義務也。然當緊急最要之事。迫不及待之時。雖無本國政府之成命。亦得便宜處事。

(二)守秘密之義務

凡國家有秘密之事。尋常官吏。尙當守其職務。不能宣洩。況外交官。尤多機密之事。

責任愈重即使外交官將有退職之勢雖駐在國與他國間之機密亦不得宣洩以敗駐在國事

(三) 保品位之義務

駐在外國之使臣爲保本國之名譽先宜保自己之品位若品行不端不但一己之祿位不保即本國之名譽亦大受損害所關甚大故不可忽

(四) 通信之任務

駐劄國之行爲苟有利害及於本國者皆可通報雖然關於本國之利害則可若偵探駐劄國與他國間之機密而通報則不能也

(五) 監視條約義務

監視條約之履行爲使臣最要緊之義務如他國有損我利權阻我商務反背條約之原則者當據約以力爭之否則失外交之機宜損公使之資格矣

(六) 維持特權之職務

公使爲一國之代表一切皆有應享之特權爲使臣者不得絲毫放棄夫公使之特

權者。國家之特權也。放棄公使之特權。即所以放棄國家之特權。故當駐劄國有損害之時。公使有即行爭執之權利。其特權維何。如使臣之身體名譽家屬隨員房屋等。皆不受駐劄國之警察權裁判權干涉。是也。至於其詳。俟下說明。

(七) 與駐劄國政府商議之義務

商議之方法不一。而使臣應盡之義務亦不一。如所謂直接商議。間接商議。口頭商議。書面商議等類。是也。大凡應當如何商議之事。即以如何之法商議之。不抗不卑。以不失國家之名譽。實際爲第一義也。

第二項 對於本國國民之義務

兩國交通。人民往來。均應一律。不容歧視。公使於此。有監視之責。焉。倘乙國於甲國之人民。特設苛條。或加重刑罰。以待之。甲國公使。即宜出而力爭之。以盡保護之責。

第五款 公使職務之終了

(一) 任期終了

使臣有一定之任期。當滿限之時。即職務終了之日也。

(二)委任事項終了

使臣之專辦一事者。其事之目的已達。即其人之職務已盡。如列國會議專派使臣。其議會之事已結。使臣之職務亦了。

(三)使臣之死亡

使臣之責任。使臣以身任之。若其身死。則職務終了矣。惟身死之日。其職務中所辦之緊要官文書及緊要私文書。有書記者。書記應速爲檢點封固。有便捷代理者。其代理人亦然。萬一書記及代理者皆無之時。其同盟國或交親國之使臣代庖之亦可。

(四)使臣之辭職

使臣之有責任者。以其膺此職務也。若既得本國之命令。允許辭職。其職務似可即時終了矣。然而未可概論也。若其新任未來代理。未接之時。亦不能無責任。

(五)本國政府之召還

本國政府召還使臣。其例不一。然可大別爲二。試分言之。

(甲) 和平時之召還

和平時之原因。亦不能一概而論。有盡職而召還者。有職未盡而召還者。有爲使臣一身之事召還者。有因政府之意思召還者。種種不一。然總可名之曰和平召還。夫和平時之召還。本國政府須發解任狀於公使。公使持此狀向駐劄國行最後之謁見禮。而駐劄國得解任狀時。亦須作解任答狀以報之。其解任答狀之辭。大抵云。公使之能盡職也。

(乙) 不和平之召還

不和平之召還。大抵兩國齟齬。失和之時也。其本國政府無解任狀。公使亦無後見禮。惟直向駐劄國外部索回原來之旅券。駐劄國亦別無他禮。惟送還旅券而已。然沿途亦須知照不得損害。

(六) 駐劄國退去之命令

直還付旅券示退去之命。以拒絕但無正當理由而下退去之命令者。回國後得呈抗議。

兩國外交將近破裂之時。或使臣行爲顯著危害之際。駐劄國均有請求召還之例。惟退去命令則有不待請求其派遣而直以命令使退之耳。然此用於交戰時緊急之時。則可用於不甚緊急之時。則不可也。

(七) 因元首之更迭

國君死亡。或更變時。其公使應亦更換。蓋公使以主權者之信任狀爲據者。若主權更換。則信任自不可據矣。故亦謂之終了。惟繼續之君主復與信任狀者。其職務仍發生也。

第二條 領事

第一款 領事之性質

領事之權利與公使異。公使之授受非條約之規定。乃國際法上所固有也。若領事之權利。乃視乎條約之廣狹爲範圍。非若公使之權利爲國際法上所共認者可比也。

例如英日條約第十六條。所載兩締盟國之國內海港、都府、及他場所。彼此皆得設置總領事、領事、代理領事、代辦領事等。但領事官之駐在。認爲不便宜之場所不在。



此限。雖然。右之制限對於英日以外之國。不得適用是也。據此而言。則領事之範圍。全在條約之規定也。明矣。

### 第二款 領事之義務

公使者維持和平而代表國家政治之利益機關也。領事者代表本國人民社會駐在於外國之利益機關也。其目的。一在國家政治之利益。一在人民社會之利益。此其不同之要點也。

### 第三款 領事之任命

公使之至駐劄國也。有信任狀之呈遞。即認為公使。領事之至駐劄國也。雖有任命之呈閱。未經駐劄國之認可。而答認可狀者。不能行領事之職務。至若其權限。領事尚須公使之監督。

### 第四款 領事之種別

(一) 總領事 總領事者經理各埠領事之事務。凡各埠領事中缺員時。可由總領事派人代理之。惟代理者之行爲。總領事對之宜負擔其責。

(二)領事 領事者專理一埠之事務者也。

(三)副領事 副領事者補助領事所未及兼管之地者也。

(四)領事代理 代理者領事乏人總領事派以暫時代理其事務者也。

#### 第五款 領事之職權

領事之職權依條約規定之外尚有所謂國法之規定者此二者之範圍兩相一致之時固不生疑難之問題倘國法之規定其權利有超乎條約外者兩相矛盾之際果以何者爲正當之範圍乎是則從條約之範圍爲正當也何則如日本與外國所結之條約則曰在範圍內者有効力脫此範圍者無効力是其例也然則領事之職務因諸條約而有所異也明矣茲將諸條約與國法中所規定之領事職務畧舉於左。

(一)監視本國與駐劄國間通商航海條約之履行。

(二)對於本國航海貿易之利益獎勵而保護之對於駐劄國農工商鑛之狀況留心而視察之。

(三)對於自國人及交親國人民之在駐劄國者當保護之但須受交親國人民之依賴

則可。雖然。其交親國與本國有特別條約時。得與自國人受同一之保護。不待其依賴可也。

(四) 旅行券之付與及查證之事。凡付與自國人之旅行券。或已有旅行券人之查證。又或外國人欲旅行於自國者。其旅行券之查證等類是也。

(五) 爲補助自國之軍艦。可要求其地方官廳。逮捕脫走之水兵。

(六) 保護監督其自國之商船。其應爲者如左。

(A) 公認自國商船之海員。傭入傭止契約事。

(B) 公認自國船舶之賣却及抵當事。

(C) 因海難等必要之救助。作成船難報告。及船難證明書之事。

(D) 使自國船舶之船長。報明其出入港事。

(E) 保管自國商船之船舶證書事。

(F) 附與自國商船之船舶健康證書事。

(G) 因自國商船長之死去疾病時。應船舶關係人之依賴。暫爲選定船長事。

- (H) 自國商船之船員脫走時。爲強請其服役。照會駐在國官廳之事。
- (I) 監督國旗付與國旗揭揚認可書之事。
- (J) 船長與船員之間。或船員相互間有爭端時。爲行政上一時處分之事。
- (K) 難破船失業之水夫。或其他無所依傍之窮民。使返本國事。
- (七) 對於外國商船將赴本國時。應外國船長之依賴。與以船舶健康證書。
- (八) 因自國人民有居住婚姻死亡之屆出時。登錄於名簿。附與證明書。
- (九) 自國人民死亡之際。其遺留財產之應相續者不在時。又或有因他之事故。其財產甚危險時。當爲保護之手續。
- (十) 自國人民間。或自國人與外國人之間。生民事上之爭論。受勸解之依賴時。須勸解之。
- (十一) 駐筭國之官廳。對於本國之人民。處分之得當乎否乎宜注意。
- (十二) 駐在國之裁判所。與其他官廳之書類。而可使用於本國者。得爲公證。
- 此領事之職務通常所行者也。而現今東洋有特別之例外領事裁判權是也。俟下

篇說明之。

第三條 條約

欲明條約之定點。試借契約以明之。契約者。人民交易之間所約者是也。其契約結成時。無論係代人所爲。或自己之事。均不能事後追悔。但因威力迫挾者。不在此例。可以控告於裁判所。以求直也。條約者。國與國權利伸縮之關係也。其條約之締結時。無論係戰後賠償或權力侵占。均得以強力要素之。但要挾之端。非經被要挾國之君主批准。不能有實效。何也。蓋契約者。結約之人。即爲契約之主體。條約者。結約之人。多係全權大臣。非結約之主體。乃代議之主體也。故議決後。尚須各呈本國主權者之批准。始能實行。二者相異在此矣。

第一款 條約之性質

國家間互相交通。爲國際法之原則。固也。然交通之際。無一定標準。以爲範圍。則兩國間所生之事實。無一定之依據矣。於是條約之締結。與焉。夫條約者。何兩國或數國間。交通借之以規定其限制範圍。而創生其權利義務者也。故條約以兩方合意而成。其

變。更。消。滅。亦。當。以。合。意。爲。之。不。但。此。也。凡。條。約。之。存。在。與。廢。止。除。兩。締。結。國。之。外。不。關。於。第。三。國。事。雖。然。今。日。條。約。之。中。有。最。惠。條。約。之。說。亦。爲。第。三。國。所。可。依。據。然。係。特。別。之。例。其。理。由。詳。下。節。

## 第二款 條約之要件

締結條約。非可漫言以締結也。必備有締結之要件。然後條約可成立。其要件如何。試明於左。

### (一) 條約國必具締結之能力。

例如有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互結條約時。須此締結之國。皆有自由之能力。其條約方有實效。若其中有受他之牽掣者。其條約必難徵諸事實。如是者。則謂之無締約之能力矣。

### (二) 要有實權之議約者。

例如日露議和。兩國必派全權大臣於議約之地而締結之。倘有一國之大臣無全權。即締結不能作實地。何則。蓋大臣無全權。政府必多阻擾改悔之事。故議約之全

權大臣。非有委任之實狀者。不能與之議約。

(三) 議約者與議約者意思必要合致。

締結之時。要兩意如一。不能稍涉錯誤。如甲與乙約。甲以一地賣於乙。而乙之欲買者。非甲所欲賣者。其締結之時。必致含糊。其辭如此者。其約必無效。何謂欺詐。如甲有丙丁二地。在甲本不欲以丙地讓於乙。締結之時。假應之。至實行之期。則以丁地給之。如此者。其約必歸於廢。結約而至於無效。或至於廢棄。焉用結爲。

(四) 要目的之正當。

目的正當者何。無不能之目的。與不法之目的者是也。何謂不能。事實上不能行之條件也。何謂不法。國際法所不許之原則也。或違文明國之常慣締結國有一於此。即不能締約矣。

第三款 條約作成之手續

條約之成立。其要素有二。一爲全權委員之調印。一爲兩方批准與交換。具此者。然後

謂之有效之條約。分言之於左。

### 第一項 調印之必要

調印之事。本爲兩國主權者之權限。然國家之主權者。恒不能自臨其事。大抵皆委任全權委員以爲之。主權者以本來調印之能力一轉而移於全權委員之身。則此全權委員既當其任而爲代理之主權者。是全權委員爲調印之重要。不待言矣。惟當調印之時。全權委員必不能有列於下之二事焉。若有者。不得謂之有效之調印。

(一) 全權委員無締結之全能時。

(二) 全權委員受他國之強迫時。

此二者。爲調印委員所萬不可有之性質。如有之。條約必歸於無效力。故全權委員之調印。必具全能而不受抑壓者。爲第一義。

### 第二項 批准與交換

### 第一 批准

批准者何。於已經調印之條約。而再加批准於其上也。蓋條約調印。其效力雖初發



生而實行有效者。尙未成立也。必待交相批准後。始能謂之完全之有效。然則爲此批准者。誰乎。此又因各國之國內法而異者也。有君主而執批准之權者。有國會而執批准之權者。然此皆國內法之問題。國際法上所不問也。

## 第二 交換

交換者。兩方之批准書已成。而謄爲正本。各締結國互相交換是也。然交換時必有  
一定之場所。其委員必持有委任狀。以作交換時之信證。雖然。當此之時。委員對於  
交換之方面。宜作批准交換證書。記載交換之旨於其上。以爲委員認批准爲適當  
之憑證也。

據此而言。其始也有全權委員之調印。其繼也有國內之批准。其終也有謄本之交換。爲種種之法則。以成此共守之條件。然後國際法之條約成矣。雖然。此指條約之締結。無變動而言也。尙有調印後生變動。而拒絕批准者。不在此論之列。

### 第四款 批准拒否之研究

國家之君主。有締結條約之大權。凡君主直接所締之條約。固無俟再行批准。惟遣派

委員之所締者。非經主權者之批准。則其効力不發生。是主權者於批准時。則能生效力於批准時。亦即能作廢棄。雖然批准之拒否。固有其權。而無重大之理由。則不能拒批准也。其理列左。

(一) 全權委員超過其權限時。

例如和款成議。本以若干數爲限。而締結時。乃過一二倍之多。則可以拒批准。

(二) 全權委員違反憲法。而締結條約時。

但君主直接締約時。雖有違反憲法事。不能再行拒絕。

(三) 新締之條約。有違反他方之義務時。

例如所締之條約。與前次別國之所結者。有相衝突妨害之件。則可拒絕。

(四) 關於條約之要點。而行詐欺。或有錯誤時。

詐欺者。他誑也。錯誤者。自錯也。

(五) 以暴行強迫委員時。

例如乙國全權大臣。受甲國之威迫而締之約。

(六) 調印之際其國之狀態一變時。

例如與委任之君主失皇位時。或條約之目的物消滅時等是也。

第五款 條約效力之發生時期

條約作成之手續有曰調印有曰批准有曰交換是締結爲三時期而遞進者也。然究竟此條約之效力發生於何時期乎此一問題學者間有謂條約之效力生於批准後者。有謂條約之效力生於交換後者。其說不同各執一據。以日本高橋氏所認爲正當者。則批准是也。何則。依交換之說者。大抵謂批准固爲效力發生之期。但兩方批准之時。必有先後之不同。以不同時之批准而認爲效力發生之時期。勢必於兩方之時期而均認爲發生也。豈非一條約之效力而有兩發生之時期耶。故與其認批准有先後之不齊。何如認交換而兩方一致也。至批准之說則不同。夫條約之成立。既以經過調印批准交換三者而來。則三者之中。尤以批准爲條約成立之據。未批准以前。則無批准。不能成條約。既批准以後。雖有交換而不能置可否。其條約之效力。不於此時發生。而於何時發生乎。若謂批准之時。日有所不齊。獨不思兩方均已批准之日。即效力發

生之日耶二者比較而觀之一依事實上而立論一依法理上而立論然今日之學者認效力之時期大抵從法理矣

#### 第六款 條約之種類

國家間之交際不一斯條約之締結亦不一有爲國家之全體者有爲國家之部分者有在戰時而締結者有在平時而締結者有關於政治上者有關於社會上者種種之原因不同而其性質亦因之而有異其遵守與效力亦從而生區別焉茲將海魯頗隴所分之類別列左。

- (一) 條約與議定書。
- (二) 主條約與副條約。
- (三) 本條約與假條約。
- (四) 片務條約與雙務條約。
- (五) 定期間條約與不定期間條約。
- (六) 附條件條約與不附條約。

(七) 公開條約與秘密條約。

此外有蒙戰爭之影響與否。而生區別者。有得國際法之淵源與否。而生區別者。以及一般條約與特別條約。對等條約與不對等條約等。而生區別者。其內容雖有不同。而均得謂之曰條約。則無以易矣。

第七款 條約履行之擔保及保障

第一 履行之擔保

條約擔保。古時有種種之方法。而行之有用。宣誓者有用。動產爲質者有用。以人爲質者。宣誓者何如。以誓告之文而挿血於郊。以爲盟者。是也。質動產者何如。以王冠爲質等類。是也。人質者何。以此國之人而質入彼國。是也。此質人之例。前世紀英法間之條約亦曾行之。蓋英國嘗以上院議員渡巴里爲質焉。然自此以後。各國無用之者。降至今日。大抵認爲擔保者不外於土地與財產二者而已。此亦國際法上自然之進步也。

夫土地之擔保。尤爲今日所通行。其意義蓋恐締約之後。不能履行。質此土地。以達

條約之目的。其方法以領土之一部爲擔任。期其實地履行。而暫爲占領其土地。其結果則因其履行與否爲法則。若當履行者不履行。則占領國可以強力而領有其占領之土地。雖然擔保之用。大抵因戰爭之後所成之條約。以一方爲權利國。以一方爲義務國之情形而起也。何則。蓋義務國者。本不出於合意而出於勉強者也。以勉強而期其必行。勢非擔保以挾制之。不能期其實踐。至若平時之合意條約。則無容於此矣。

### 第二、第三國之保障。

第三國爲保障者。不關係於條約之國家。而代締結國爲履行之保障。是也有監督義務國履行條約之責任。倘義務國不實力履行之。第三國得代爲實踐之。以作條約之保障。使義務國欲放棄而不能也。雖然。其第三國認爲保障時。非經義務國之合意。則又不得爲正當之理由。

### 第八款 條約之解釋

條約解釋之事。在往時各國。大抵以自國語文。解釋原本之條約爲其慣常。然此等解

釋之方法。往往易生國際之紛議。故今日國際法上。豫想適當之範圍以規定之。凡兩國間有條約之締結者。必先以兩國之自國文字爲載記。而後以兩方之合意所認定之。第三國文字而附載之。以爲後日解釋約文地步。例如兩國各據本國之文字。或乙據甲國之文字。有所爭執之時。則可以第三國文字爲決定也。

### 第九款 最惠國條款

條約中最不易研究之問題。最惠國條款是也。茲據高橋氏所研究者分述之。

####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有甲乙二國於此。互相締約。其條文有曰。本條約締結國之一方。有與權利利益於第三國者。勿論現在與將來。其他一方之締結國。亦當有同一之享受。此之謂最惠國條款也。然則最惠二字者。以第三國爲標準。即謂第三國與特別利益於此方締結國時。則彼方之締結國亦得利益。以均沾之。是其意義也。

#### 第二項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一) 由義務之歸點而分類者

由義務之分類有二。一曰偏務的最惠國條款。一曰對務的最惠國條款。夫偏務者何。同一最惠國之利益。在彼國者。此國能均沾之。在此國者。彼國不能均沾之也。此偏務之分別。在條約上本無明示之偏務。而精神上已上下其手矣。例如日本明治三十二年。未改正條約以前。日本與外國間通商航海之條約。大抵皆成實際之偏務的是也。夫對務者何。凡締結之國家。無論在何方面。有最惠國之利益者。均得而沾之也。此對務之區別。條約中亦無明示之者。而權力上之平均。亦自然不能輕重矣。例如日本現行之通商航海條約。無不行雙方之對務的是也。總之締結國中。偏於權利者。則無義務。偏於義務者。則無權利。皆致成偏務之理由也。

(二) 由條件之有無而分類者

由條件之分類亦有二。一曰有條件。一曰無條件。有條件者何。謂以條件定明兩方之待第三國也。其優渥有互相均沾之權利是也。無條件者何。謂兩方之待第三國也。其優渥之處互相均沾與否。尚無條件之定明。而實際上之權利義務各偏於一方者是也。故學者間又謂有條件者為有償。無條件者為無償。總之彼此同權利者。



謂之有償有條件一方任義務者謂之無償無條件此其意義也。

(三)由條款目的之事項明示與否而分類者

此之分類亦有二端。一曰普通的條款。一曰特別的條款。普通條款者。不明示其事項之謂也。特別條款者。專指事項而明定之謂也。其普通者。乃一般之行為。固無俟於引證。若特別者。則有指定之不同。似不能不舉例以明之。例如日英條約之第一條第三項。特別之規定者也。其條文指定居住權。旅行權。及動產所有權。動產相續權等類而言是也。然條文中所指者。尚不止此。茲不過舉其一端以明例耳。

### 第三項 最惠國條款之適用範圍

條款以最惠國爲言。原義本以兩方如一。同享條款之利益均沾者也。降至今日。最惠國條款之範圍。有分爲一方能均沾。而一方不能均沾者。有分爲此項能均沾。彼項不能均沾者。分事項者何。明定事項之範圍。以若者爲能均沾之事項。若者爲不能均沾之事項。例如國家之土地割讓條約。同盟條約等。皆不能借最惠國之條款以均沾之例也。分方面者何。以絕對的權利義務爲精神也。在此方爲權利國。凡他一方有與人以

特○典○優○遇○者○此○方○皆○得○而○均○沾○之○在○他○方○爲○義○務○國○凡○此○方○有○與○人○以○特○典○優○遇○者○他○方○究○不○得○而○均○沾○之○此○等○絕○對○之○義○務○國○不○但○於○原○理○上○不○得○均○沾○者○不○能○過○問○即○對○於○普○通○之○權○利○利○益○最○惠○條○款○所○許○可○者○亦○不○能○有○同○樣○之○享○受○是○名○爲○最○惠○國○之○條○款○實○爲○一○方○面○之○權○利○也○總○之○分○事○項○者○以○種○類○爲○範○圍○分○方○面○者○以○程○度○爲○範○圍○而○其○適○用○者○亦○因○其○性○質○而○有○異○焉○

#### 第四項 最惠均沾權之消滅

最○惠○之○說○以○條○約○而○成○立○則○條○約○之○存○在○與○消○滅○應○與○最○惠○之○條○款○有○關○係○何○也○蓋○最○惠○條○款○既○依○條○約○而○發○生○則○其○消○滅○與○否○即○宜○與○條○約○相○終○始○然○而○均○沾○之○効○力○不○然○也○倘○兩○締○結○國○與○第○三○國○間○之○條○約○一○經○消○滅○其○所○謂○最○惠○均○沾○權○者○果○能○與○之○俱○消○滅○乎○此○一○大○問○題○也○雖○然○學○者○間○因○此○問○題○之○研○究○有○分○兩○面○以○言○之○者○一○爲○已○經○均○沾○之○根○本○條○約○當○其○消○滅○之○後○其○均○沾○權○仍○然○繼○續○而○永○久○一○爲○未○經○均○沾○之○根○本○條○約○若○在○消○滅○之○後○則○無○均○沾○之○利○益○矣○此○二○義○者○學○者○間○雖○不○無○議○論○然○一○般○之○事○實○大○抵○不○外○於○此○耳○

據上而言。最惠條款中有二要點。爲研究於此者。所不可不知也。其一爲政治與社會之區別。其一爲有償與無償之差異。夫同一利益均沾也。而政治上則不能援優渥社會上則能要特典。同一條約之當事者。而此方則能同最惠國之享受。而彼方則不能同最惠國之利益。然則最惠條約之性質。殆條約中之一特別性質歟。然而此要點中。政治與社會。固有明示之區別。而有償無償之偏重。究未嘗規定之。而所以有如是之差異者。仍屬強權之一種焉。例如中國俄租旅大。而英則援例以索威海。政治上所不可言最惠條款者。而英亦不顧也。豈非強權之一證據。雖然。此爲外交官以手段恐嚇不知國際法之國家也。若與一線開通之國講國際則不能以爲先例矣。

#### 第十款 條約之消滅

條約成立之方法不一。而條約消滅之原因亦各異。列舉之以備研究。

##### (一) 目的之遂行

有事實即有目的。爲達此目的之計。而豫爲規約以遵行之。是規約爲目的而生。目的既達。即規約無用之時也。如是者。其規約當消滅。規約如是。條約亦然。夫條約之

目的。大抵可分爲二端。一義務之履行。一期限之履行。然無論義務與期限。若義務者得盡其義務。期限者得滿其期限。皆目的既達之候也。目的既達。則條約終了。安得不消滅乎。但履行義務而不完全。至其期限而事實未了者。不在此限。

(二) 解除條件之成就

條約中有解除條件之規定者。其解除條件。屆於効力發生之時。其條約消滅。

(二) 混同

權利國與義務國。合併爲一國時。其條約消滅。

(四) 履行之不能

國家微弱。或財賦政治均受制於人。而無履行之能力時。其條約消滅。

(五) 拋棄

例如偏務條約。其權利國拋棄其權利時。其條約消滅。

(六) 合意之消滅

合意之消滅有二。一明示合意消滅。一暗示合意消滅。明示者兩方均認爲消滅而

宣告。暗示者兩方均認爲消滅而默喻也。如是者其條約消滅。

(七) 戰爭

條約不得因戰爭而消滅。故雖有如何之戰爭。不得消滅戰爭以前之條約。但於種類上有可消滅者。亦能消滅。

以上所列舉消滅之原因。除戰爭外。均與契約同。然此中猶有一點。爲吾人所不可不研究者。譬如無特別明文之時。締盟國之一方。不待他國之合意。而得廢棄其條約否乎。此之問題。於千八百七十年。露國乘普佛戰爭之起。而宣言廢棄其千八百五十六年之巴里條約。夫巴里條約者。露國在黑海禁置海軍之約也。自千八百五十六年以後。露國國情一變。土耳其及他之諸國。多有置艦隊於地中海。且有時紆迴而入黑海者。此露國宣言廢棄之理由也。於是巴里條約調印國中。均反對之。大凡條約之成立。非得其對手國之合意。不得宣言解除其義務。或變更其條約。確乎不可移之意義也。乃露國宣言之結果。卒得要求而開列國會議。許露國之一方消釋之。據此而言。豈不與非合意不得消滅之原則相背耶。而乃任露國獨消滅之耶。然而不然也。夫露國之

方面。條約之一部也。雖一部有解釋而全體猶成立也。仍不外於條約更變之意義耳。學者其思之。

## 第二編 國家之獲得權

### 概說

國家於固有權之外。尚有獲得權。亦爲國家所應有者也。凡國與國相交際。相往來之間。出乎固有權之外者。即所謂獲得權也。雖然。獲得權果何意義乎。其說雖衆。而可一言以明之。曰。基於國家自由之意思。與便宜之禮讓。固有權外之例外權也。高橋氏所謂固有權。爲原則。權獲得權。爲例外。權是其意義矣。今欲據其意義。而研究其範圍。請仍以高橋氏所認爲主要者述之。以爲本編研究之方法。高橋氏之言曰。欲知此權之性質。必先論此權之主要。夫主要者。君主、公使、軍隊、軍艦、以及犯罪人引渡、領事裁判權、國債地役等之特權是也。此類特權。或由單純條約上而獲得。或由國際禮讓便宜上而獲得。其獲得之方面不一。其研究之方面亦不一。此高橋氏之言。獲得權之主要

也。請分別言之。

### 第一章 治外法權之定義

治外法權之學說。固各有不同。而其定義。則大概無甚差別。今據馬耶魯氏所言者曰。凡兩國間有人。或有物。在他國版圖內。因有不服從其國權之位置。國際法所許以特別之權利。而不能制限者。此之謂治外法權。其種類不暇列舉。茲單於其定義上而研究之。夫此定義。蓋謂有治外法權之人物。因在他國所生之特權也。非謂在本國領域內。亦有此特權也。

### 第二章 治外法權之人物

治外法權。學者間議論出入。範圍莫定。其當享受此權之人物。亦遂有異議焉。然於一般所認爲治外法權者。則元首、軍隊、軍艦、及外交官、四者而已。而世間每以領事裁判權。混入治外法權中。而并論之。是不明治外法權之界限者矣。試將其相異之點。分條明之。然後再言治外法權之人物。其分域始不混合也。

(一) 治外法權之不受駐在國法律。有通常之意義。領事裁判權之不受駐在國法律。僅

裁判而已。

(二) 治外法權者。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拘束。其範圍廣濶。而爲消極的受動。是也。若領事裁判權。則單就法律之關係。有對於自國臣者執行其法權。而爲積極的他動的。是也。

(三) 治外法權者。因國際禮讓之便宜而應有。領事裁判權者。由條約規定而始成。

(四) 治外法權。有限於元首、外交官、及軍艦、軍隊、四者而已。領事裁判權。則適用於普通人民。使普通人民。得立於領事裁判權特權之下也。

以上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差異也。雖然。治外法權之名稱。其語意亦不甚確。當據其治外法權之四字推殫之。亦不過不服從他國之司法管轄權而已。而此治外法權中之君主、軍艦、軍隊、公使之特權。又烏足以盡之。何則。其君主、公使、軍艦、軍隊等之特權。豈僅限於司法管轄權之不受乎。

###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者。非條約所規定。乃國際法所承認者也。凡一國元首。在他國領域內。以



元首之資格。得免除留在國一切之法權。即使有刑事民事之訴訟。駐在國亦不得認爲被告人。不但此也。即駐在國之租稅權。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均不得有所俾也。至若其所住之家宅。及家族從者。與從者之身體財產。亦均在特別不可侵犯之範圍。然則此何意乎。蓋君主者。國家主權之人也。在一國之內。有無上之權利。其獨立之性質。他人不得而加之。若至他國。而受其國之法權。不但於元首之身分有所損礙。即於該元首之國家。有所減視也。況此國之元首。至彼國而受抑壓。彼國之元首至此國。亦豈能獨立乎。是於兩方之國家君主。皆感不便。此國際禮讓上。所以不得不與以特權之故也。雖然。在駐留國固有特權。而亦有範圍焉。大凡國家之必要。以社會公安。國權獨立爲最重之點。倘他國元首。在此國而有妨害其獨立與公安。此國亦能以防衛權。退去其元首於國外。但沿途仍當備相當之保護。使不失其身體。不可侵權。此對於駐留國國家之特權範圍也。若在駐留國。對於其從者中。有犯刑事罪者。與對於駐留國之犯罪人。求庇蔭者。或暗默之單獨微行者。均不得有此特權。

## 第二節 軍隊之特權

軍隊之特權。在十七八世紀間。尙無明定之範圍。至十九世紀。乃皆認爲一種特權。有不服外國法權之意義。但其特權之性質。與軍艦不同。軍艦之入境。非有待於條約。而軍隊不然。大抵必有條約之規定。雖有時無條約之規定者。亦享受此權。而究之。不得臨時之許可。與認定。亦不得特權之享受。惟軍隊中在司令官以下者。有犯罪時。其司令官有裁判之權能。較之君主對於從者之犯罪。而遞回本國者。其特權又有異焉。茲於軍隊之特權。分二者而研究之。

### 第一條 軍隊通過於外國時

陸軍軍隊。或因他赴。而通過外國之領土。或因救助同盟。而通過其國。或因有故而逃入同盟國。凡此之際。皆軍隊特權研究之時也。在今日各國。本許以特權之享受。惟軍隊經過之路線。其居民必多不便之虞。故當其通過之先。定其路線。或循條約規定之通例。或俟駐在國指定之範圍。雖其特權上不受他國之法權。而事實上究不能越其制限也。

### 第二條 軍隊屯在於外國時

軍隊之屯在於外國。較之通過。更有密切之關係。非經條約與許可者。不得徑入屯在。亦非經條約與許可。不得享有特權。何則。軍隊者武器也。可以墾人國。可以亂秩序。若毫無制限。而又占特權。且係長期屯在。駐在國何以堪乎。此所以必有待於條約與許可之意也。屯在之例。如日本文久三年。至明治初年。英佛軍隊。借保護自國民之名義。屯在橫濱與品川之地是也。又如中日戰役以後。爲馬關條約之擔保。日本軍隊屯在於威海衛是也。此二事者。出於要挾。而實亦有條約與許可。在其先也。

此外尙當注意者。兵士是也。夫軍隊之特權。不過軍隊之全體有之。軍隊之士官。則不能隨時而有。何也。蓋士官者。軍隊之一部分也。若非因駐在外國。原無格外之特權。故以士官個人之資格言。仍當服從駐在國之法權。

### 第三節 軍艦之特權

#### 第一條 軍艦者何乎

軍艦之名稱不能一致。則學者之研究亦不一致。竝不暇置辨於其間。單就當受軍艦之特權者論之。夫軍艦之特權。果僅限於單純戰鬪用之軍艦乎。抑不僅限於單純之

軍艦而凡與軍艦同樣之船舶乎此亦疑難之問題也。況事實上恆有普通船舶而與軍艦具同種之性質者。亦有具軍艦之形式而與普通船舶成同一之資格者。種種混同。不易確認。茲先就戰鬪用之形式軍艦。研究其特權焉。

論軍艦之特權。必先知軍艦之性質。雖然。亦不易言矣。將以軍艦之揭旗認定軍艦。與非軍艦乎。抑或。以船體之形狀。區分商船與軍艦乎。又或以乘組員之資格。區別船舶與軍艦乎。此爲最難分解之問題。亦不可不分解之問題也。試以先例徵之。昔有以商船雖揭軍旗。不得即變爲軍艦者。例如千七百八十三年。西班牙與丁抹之間。有丁抹船之賞驚號事件起也。夫賞驚號者。丁抹政府因軍艦缺乏。以之揭軍旗而代軍艦者。而他國則對之而與問題焉。此時荷蘭政府之意見。則謂艦船者。因本國之習慣。得許可而揭軍旗者。當與戰爭之艦裝船舶同看待。此國際法之條理然也。又謂軍艦之指揮者。既爲海軍將校。則不得因其容積。使用乘組員數。而變更其軍艦之性質也。據此而言。則露之主義直。而荷之主義曲。後之宗此主義者。幾成習慣矣。然而此爲廣義之解釋。若以狹義釋之者。則軍艦非有堪戰鬪備武裝者。不能謂之爲軍艦也。

第二條 軍艦入領海之權限

陸軍之入他國領域。與海軍之入他國領海。其分別之點。一在政府間有特別之條約。一在不待外國之許與。前既言矣。今將列國對於軍艦適用之法則。列左以證之。

第一款 入港之法則

(一) 一國領域之一部。與國際航路相連絡。且形成必要之海面。當此之時。商船往來。固無所阻。而對於軍艦之出入。亦當公開。

(二) 不論何國之港津。在平和交親之時。對於交親國之軍艦。當在一定限制之內。公開之。雖然。他國有格外之理由者。不得強請其許可。何則。蓋國家對於外國軍艦之入港。有規定其入港停泊之條件。并有一切封鎖之主權故也。

(三) 遇有海難之情形。決不得拒絕其入港。

第二款 滯在之法則

軍艦之在外國港灣。亦有一定之規則。茲舉其關於法則與慣例者如左。

(一) 在外國港灣內滯泊軍艦。同時同國之艦數。領港國得規定之。有條約者。則因條約

爲限制。

(二) 滯泊軍港之期間。與外國船投錨之地位。若無必要之程度者。不許入港。

(三) 軍艦之入港。當記載旗章。艦種。艦名。艦之武裝。乘組員數。艦長之官階。滯泊之目的。及豫定滯泊之期間等。記明於到著通知書。有即時差出之義務。

(四) 其入港之後。當行一定之禮式。

(五) 領海內或礮臺之射角內。當其出入港口之時。除行船之必要外。不得錘測。

(六) 不得所在國官憲之許可。不得以武裝之軍隊。上陸或發礮演習。或端艇操練等行爲。

(七) 艦員非因職務而上陸。則以不攜帶武器爲慣習。然因備形式而佩帶者。或因身體上之防衛而佩帶者。均不得禁令而阻礙之。

(八) 關於檢疫之事。則宜遵奉規則。

除以上各制限之外。軍艦之入外國港灣。均得自由而無阻。蓋因國際法所許可。各國皆有此開放之義務。其規定大抵依國際法之原則。非如陸軍軍隊之必以條約

爲一定之準則也。

第三條 軍艦特權之種類

第一款 不可侵權

軍艦之不可侵。一般公法家之所公認也。例如德國人達魯達炙苦氏所主張之不可侵者。不但在軍艦之全體。即艦長行爲。亦祇向本國政府負責任。他有所不受也。又法國人耶多阿魯所主張之不可侵者。則曰不問海上與港內。不論所居之場所何如。外國之警察權。裁判權。決無查問之權力。此二氏之說。世之所共認也。要之軍艦之不可侵。各國公法家所不容疑難者。然則此權之發生。果起於何因乎。無他。因各國互重主權之意義而起也。

第二款 碇泊地司法權之免除

軍艦之在外國。雖其至高之權。亦無服從之原則。凡軍艦中之艦員。所當服從者。惟在所揭之國旗。自國法律而已。若他國之法律。無論以如何之至高權力。不能抑之也。試觀法國海軍將校必攜中所規定者。可以知矣。其規定曰。凡關於普通法律之諸般重

罪輕罪。或關於軍律上諸般之犯罪。若在艦內發生時。則不問其軍艦在大洋中。或在外國領域內。均屬本艦軍法會議之管轄。他國不能容喙。觀此規定之旨。即可知不受外國之法權矣。總之艦中之犯罪。不問內國人與外國人。本艦均有處置之權。但犯罪者與被害者均屬外國人時。便宜上得交附其國之裁判所。然交附與否之權仍在軍艦。

### 第三款 罪人及亡命者之庇護

軍艦內有庇護權。其理由當乎否乎。學者間尙無一定之說。昔巴魯氏嘗曰。公使之治外法權。屬人的者也。軍艦之治外法權。屬物的者也。而公使館與軍艦內均當視爲外國之版圖。不可侵犯。是說也。柄海羅氏起而反對之。乃復爲說曰。公使館或公使之車馬內。有犯罪者。駐在國能處分之。又軍艦內有犯罪者。駐留國亦能處分之。其公使與艦長皆無庇護之權。然此說不爲世所歡迎。而今日之一般學者。皆認軍艦與公使館有庇護之權者也。雖然。庇護權之目的有二。一罪人。一亡命者。試分述之。

#### (一) 罪人(艦內人)



庇護罪人。原非義務上之事。乃權利上之事也。除軍艦長所反對拒絕外。凡逃入此艦中者。皆得受其庇護。但罪人之種類頗多。軍艦之名譽甚重。豈能以庇護之特權。而作遁逃之藪。此軍艦之庇護權。爲艦長者所不輕俾於人者也。今軍艦所認爲可庇護之罪人有五。一曰政治上之犯罪人。二曰生命危險中之罪人。三曰政略上可庇護之罪人。四曰一度犯罪之罪人。五曰自國人犯罪於艦外之罪人。此五者軍艦特權所可俾以庇護之權者也。而庇護權之目的。亦在此五類之罪人。他則不能矣。

(二) 亡命者

亡命者之名稱。不僅包含政治上之罪人。但政治上之罪人。亦居其一焉。凡因政黨之關係。受反對黨之攻擊而避難者。皆謂之亡命。亡命者軍艦可庇護。

第四款 免稅權

法國海上法規有曰。軍艦者。不問何時何處。凡常揭其國旗者。當視爲邦國之一部分也。故以軍艦之名義。入他國之領海。應保有免稅之特權。不但軍艦。即軍艦附屬之端艇。與軍艦附屬之各物。亦應保有免稅之特權。要之軍艦之在外國領海具一部主權。

之資格。凡外國之入港稅關稅等。皆所不受。而有免除之特權者也。雖然。若通過斯耶斯運河之時。其運河之規則。能課莫大之運河稅。蓋例外也。

#### 第五款 自國商船之監督保護

軍艦者國家之資格也。商船者人民之資格也。以本國之人民。賴本國國家之保護。此亦非格外之意義也。但軍艦與商船。皆活動之物。若商船在公海時。軍艦對之。固自由監督保護。若商船之在他國領海。應受他國主權之制限。而本國軍艦。又何從而保護而監督之耶。然而不然也。軍艦之監督保護。有二時焉。一在各國戰爭。本國宣言中立之時。凡遇自國商船。對於交戰國軍艦之事件。本國軍艦。得爲之證明保護。一在同泊他國之領港商船。有不法之行爲。或有重大之損傷。本國軍艦。對之有監督保護之特權。論者謂軍艦之性質。固爲獨立。若商船之在他國。以國際法論之。則宜服從存在國之主權。其監督保護之責。均存在國任之。若軍艦又從而監督保護之。究竟以何方爲正當乎。然此之問題。關於各國之規定。而大抵於同時碇泊之際。則本國商船。應歸本國軍艦之監督保護也。何也。蓋軍艦乃國家主權之一部。本國商船對於本國國家。

有絕對的服從。故雖外國之域中而仍在本國國權監視之下。此所以有特權也。

第四條 對於特別船舶之特典

特別船舶者。官有船與君主之乘船是也。此等船舶。有特權乎否乎。試就別路斯之研究。述之於左。

(一) 非海軍之船舶。而乘坐一國之主權者。或代表者。時此等船舶與軍艦有同一之看待。凡外國之裁判及警察等之關係。均得同一之免除。

(二) 海軍以外之船舶。或屬於官有。或屬於私有。而所載者。又非主權者。與代表者。不過為國家之公用耳。如此之船。有特權乎。以原則論之。本無免除之權利。然此種船舶。既為國家所公用。則其往來。亦必不能任其阻礙。故有協諾而與免除權者。或有因國際規約而與免除者。今日大抵因此而受特權者不少。但所免除者。惟港稅及關稅之手續則然。餘亦不能一概豁免也。例如此類中有郵便輸送之船。因以迅速為目的。不能任其阻礙。以遲交通之便。故各國間恒以條約之合意。與以軍艦出入同等之特權者。是其一證也。

(三)營利之公有船雖揭揚國家之官旗國際間仍不得認爲特權。例如政府購買商品於他國以船搬運之其船之看待仍與商船同。海上之一切諸稅仍不能不納。但此類船舶關於稅關之手續或積込積卸修繕等事有時或可與以便宜。此則一般所共認者也。

#### 第四節 公使之特權

外交使臣者代表本國之主權者也。本國之國權本國之榮譽一一係之。若無特權以自衛即不能盡外交使臣之職矣。其特權維何。大略可分爲六類。一不可侵權。二關於民刑事裁判特權。三關於居住特權。四關於宗教特權。五關於租稅特權。六關於家屬屬吏僕婢特權。此六者公使不可無之特權也。試一一言之。

##### 第一條 不可侵權

公使之不可侵權有二。一曰身體不可侵。二曰名譽不可侵。蓋公使之身體代表一國之身體者。公使之名譽關係一國之名譽也。不但駐劄國之人民不能侵害毀謗。即駐劄國之政府亦不能侵害毀謗。倘無故而受該國之侵害毀謗者。本公使得向該國政

府理論。即或公使爭之不得。派遣國政府。亦可向該國政府直接交涉。但公使有不自愛不自惜者。不在此例。如公使不檢於行止。而作狎褻之遊。有妨身體。是不自愛也。不自量其學識。而著鄙俚之書。有損名譽。是不自惜也。如此而受身體之損傷。名譽之毀謗者。是公使之自失其特權也。於駐劄國乎何尤。

## 第二條 民刑事裁判特權

公使之特權。原不受駐劄國民事刑事之裁判。但駐劄國亦有駐劄國之自衛權。若徒以公使有特權。而無限制。倘公使一任恣橫。不幾於駐劄國之損害無窮耶。故駐劄國亦據二則。一國家非常時之自衛。一國家緊急奪公使特權之權力。以禦公使之特權。然後公使無蕩檢之慮。駐劄國無危害之憂矣。

### (一) 刑事裁判

刑事裁判。亦分二種。有普通之犯罪。有政治之犯罪。普通犯罪者。竊盜欺詐。個人毆殺等是也。公使有犯於此者。駐劄國無裁判治罪權。但還其旅券。使之回國。或請派遣國政府召還而已。何也。蓋犯個人之危害也。政治犯罪者。攻訐政府。叛背國憲等

是也。公使犯於此者。駐筭國有刑事自衛權。或逮捕或監禁。勿容猶豫而寬縱之。何也。蓋犯國家之危害也。

## (二) 民事裁判

民事裁判者。私法上之關係。個人之事也。如錢債爭論。相詈鬪毆等事。公使有犯於此。是侵害個人之權利。駐筭國裁判所不能判決。仍由駐筭國交還旅券。或請求其國更換之。然此尙認公使爲國家之資格。爲公使者。自放其國家之權利。而在駐筭國置不動產。或營商業。或自願受其裁判等時。則駐筭國之裁判權亦能及於公使。何也。蓋個人之行爲。與平心之甘願也。孰能拒之。

公使犯民事裁判事。例如有人與公使有錢財交易買賣事件。公使倚勢積欠。應賠償者不賠償。應給還者不給還。甚至毆傷人命等是也。如此之類。雖爲事實上所罕見。亦非事所必無者。雖然。此等事件。公使傷其人民。固不受裁判。若人民有傷害公使之處。亦不裁判其人民。

## 第三條 公使館居住特權

下此定義者曰。不害駐筭國之公安範圍時。當認其特權。此二語極有分寸。蓋公使之特權。由駐筭國認之也。須從無害駐筭國之公安範圍言之。若公使隱庇駐筭國之要犯。而據不可侵之特權。不令捕獲。則妨駐筭國之公安。而壞其自衛權之範圍矣。在平時國際法中。祇有不可侵權。後恐滋弊。故又議定無被隱權。以保駐筭國之公安範圍。然公使雖無被隱權。而罪犯亦有類別。不能一概論也。

(一) 普通犯罪人

駐筭國之普通犯罪人。則所犯者爲個人之罪。妨害本國之公安者猶淺。當此等犯罪者之逃入。公使館有不可侵之特權。不得徑入而逮捕。只宜派警察外圍公使館。待其出而拿之可也。

(二) 緊要犯罪人

緊要之犯人。隱匿於公使館。於駐在國之影響甚大。駐在國不得不用自衛權以捕之。但逮捕之時。雖可徑入使館。而爲逮捕之警察官。必須先經報明外部。得其許可者。始得直入。此萬不可少之手續也。倘公使有意庇隱。不肯交出。則可電告其政府。

請其撤換。或先交旅券。令其還國。均可。如此而公使仍滯留不行者。駐筭國即可以普通人待之。

公使與軍艦。自表面觀之。固皆有特權者也。然公使有特權而無領土。而其權由駐筭國認之。軍艦則有浮動領土。主權且其權方操之。本國無論如何不容他國之主權侵入。若公使則由各國互相禮讓。便宜上認予特權。以固邦交。而資辦公。非謂他國代表其權。即由他國操之也。如甲國犯罪人。逃入乙國軍艦。勿論何等罪犯。或乙艦有意被隱。甲國決不能入艦拘捕。必待乙國艦長。或政府之允許。方能入捕。或援罪人引渡條約。另爲交涉。若一概不獲應允。或開外交談判。或即起戰釁。平和決裂。視外交之如何耳。此公使所以不能與之比論也。

#### 第四條 租稅特權

公使之用物。固有免除租稅特權。然有直接間接之分。一直接稅免除。夫直接免除者。免稅其固有物也。如携帶用物。及車馬人口等稅是也。一間接稅否除。夫間接稅否除者。仍稅其買受物也。凡物因加稅。其價必昂。不能以公使所用之物議。免稅而減價也。



第五條 關於宗教特權

勿任何等宗教。任其自由信從。但邪教惑眾者。有妨駐筭國之民智無特權。

第六條 關於家族屬吏僕婢特權

公使之特權。不僅逮於其身而已。凡其家族屬吏僕婢。亦因公使而不受駐筭國之管轄。但此等特權。因公使之特權延及之。非彼等自有獨立特權也。是又不可不知。

第三章 領事特權及裁判權

第一節 領事之特權

領事特權。如何而生乎。由條約之規定而與之也。然各國之條約不一。而其所規定者亦異。今舉其通例。中日比條約所許與領事之特權者如左。

- (一) 爲領事者。係派遣國之臣民。除犯駐筭國法律之重罪外。不得拘留。
  - (二) 爲領事者。得免陸海軍常備兵、國民軍、民兵等之兵役。
  - (三) 領事能免除直接稅。但不動產所有之課稅。不在此限。
- 以上之特典。領事而從事於職業商業者。不適用。

(四)領事事務所之門戶。須記領事館之文字。與本國之徽章。且得揭揚本國之國旗。但在首府之地。有本國公使館時。不在此限。又領事爲職務之執行。使用船舶於港內者。亦得揭本國之國旗。

(五)領事事務所。非營有商業工業等情。無論何時。不得侵入其事務所。而檢閱其事務之書類。要不得差押之。但犯罪人不得庇護。

此日比條約所規定之概要。然因時尙可增減。總之領事之特權。視乎條約者也。

##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 第一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甚繁衆。不堪俱述。領事裁判之理由。亦各執一見。不可畢罄。茲於一般所謂正當理由者。列二點以明之。一曰舊教派的文明。一曰新教派的文明。舊教派者何言乎。蓋謂耶教國之對於非耶教國。不可不設領事裁判權。以保自國人民之權利。若不設領事裁判者。其人民必被非耶教人所躪踐。且謂西洋爲文明國。東洋爲非文明國各議論。因此議論之結果。遂於所設之領事。與在西洋者異其性質。其職務

之特權。除通商事務外。殆同於公使之權利焉。此舊教派之說也。新教派者何言乎。蓋與舊教派相反對之說也。謂領事裁判權者。文明國與文明國所用之權也。何則。蓋因文明有異點。則法律必多不同。夫至法律不同。則此文明國之人。至彼文明國而旅行。遇有交際間之交涉。必多不便之處。故特設領事裁判權。以執行本國之法律。其人民方不至受他國法律之苛待。惟執行之際。仍須據條約之所與助者。借警察權以襄助之耳。然則領事裁判權。恒有借助於駐在國之警察。何得謂用領事裁判權之域。盡屬不文明國哉。此新教派之說也。據前之說。以耶教爲文明。地球上之文明。豈盡耶教乎。據後之說。以文明之相異。而設此以爲便。然所謂便者。應兩方如一也。何以西洋在東洋。能用此權。而東洋在西洋。不能用此權耶。然則此二論皆有未盡之意也。以今日之實際言之。大概以國際團體爲範圍。以法律異同。生權限。而其究竟。則寓有強弱之意義焉。惟國際法上。不能昌言道之耳。

## 第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領事裁判之事項。本隨各國之規定而異。然以大概論。現今歐洲各國。對於朝鮮、暹羅、

波斯、土耳其等所締結之條約。大抵大同而小異。茲舉其大概以證之。歐洲各國之人民。在以上諸國之版圖內也。不受其法律之裁判。而均庇於本國領事裁判權之下。然而領事之裁判。亦有一定之事項。茲分三類以言之。一爲本國與本國人民之間。有民刑事犯者。當裁判一爲本國人民與領土國人民間。有民刑事之犯罪而起。訴訟者。其被告。人爲本國人時。當裁判一爲同此居留地之異國人民與本國人民。有民刑事犯者。其被告。爲本國人時。亦裁判。此外則非所及也。總之領事裁判權者。爲領土國之法律。不可從而設也。若領土國改良其法律。則領事裁判權。即可無庸矣。例如歐洲各國之在日本也。有領事裁判權。至明治三十二年。法律之改良告成。而各國之領事裁判權。乃不行於日本焉。由此以觀領事裁判權。不過由法律之不同。而藉以保護人民耳。凡受此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何不急圖之。

### 第三條 混合裁判

#### 第一款 混合裁判之定義

混合裁判者。由其裁判所所在國之裁判官與外國人所選定之裁判官組織而成也。

其構成之法。雖各有不同。而其爲混合之性質則一。溯其來因。大抵由於國家微弱。交通繁盛。而本國之法律。不足以對外界。而產出之特別裁判也。現今有行之者。爲土耳其。埃及。古列。朵沙。莫阿。巴馬。波魯。羅等國是也。然此制度之最達者。惟埃及。今試舉埃及與緬甸之混合裁判制度以比較之。

(一) 緬甸

緬甸之行混合裁判也。凡緬甸與英人間之民事事件。須隨時編成案卷。由英國官吏與緬甸官吏混合裁判而決定之。若英人間之事件。則由英國官吏自處置之。緬甸官吏不得過問。

(二) 埃及之行混合裁判也。以歐洲諸國之裁判官。與埃及之裁判官。合併之而常設一混合裁判所。裁判其異國人民間之民刑事事件。是其制度也。然歐洲之人在埃及者。其種類不一。而其裁判官之員數亦不一。舉凡他國有人民在埃及者。無不各出其裁判官以參預其訴訟。此與緬甸之混合裁判相異之點也。

第二款 混合裁判裁判所與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

(一) 裁判官之差異

(甲) 領事裁判官以派遣國官吏充之爲通例

(乙) 混合裁判之判事者以其所在國之官吏爲之也

(丙) 仲裁裁判官非有特別官吏亦非一國之官吏也

(二) 適用法律之差異

(甲) 領事裁判當適用者其派遣國之法也

(乙) 混合裁判當據之法律者其所在國之法也

(丙) 仲裁裁判當適用者非特別一國之法乃參考各國之法也

(三) 裁判事項之差異

混合裁判所之權限以同在所在國之異國人民間有犯民刑事事件者當裁判。若同國之人民間有犯民刑事事件者則當委其國之領事裁判。夫混合裁判之事項乃領事裁判權中之一部分也。何則無混合裁判之國其領事裁判官所管轄之事項甚衆。凡關於自國人之事項無不包含其中。故曰領事裁判權之事項較混合裁

判之範圍有加廣焉。至若仲裁裁判所者。全與以上之事項異其性質。其專注在國際法之爭議。例如關於條約之解釋。而裁判其疑議焉。是也。總之混合裁判。領事裁判。仲裁裁判。其裁判之所主者。雖不同。而其為特別之裁判。則一也。雖然。仲裁裁判之性質。有非混合與領事之裁判所可同語也。

#### 第四章 犯罪人引渡

國家主權範圍之地。不容他國之侵入。前章已言之矣。今有他國犯罪人。入於主權範圍之內。將任其逮捕而損其主權乎。抑拒其逮捕以嚴範圍乎。固拒其逮捕為正當也。在國際法之原則。亦莫不然也。然而犯人者。他國之犯罪。於本國之法律無違背。本國既不暇裁判。他國又不能越境而裁判。以國際法言。固可置之不理。以實際上言。犯人既能犯他國法。豈不能犯本國法耶。其隱伏之危害。不但國際上感情誼之不快。即於本國之治安。亦有損而無益也。又何必代他國罪人作遁逃藪乎。於是國家主權與國際交誼兩相違碍之時。而對待此罪人引渡之方法起焉。夫引渡者。因他國罪人逃入本境而為之交還。蓋所以濟兩國不便處也。雖然。此非國際法之原則。乃條約之規定。

也。故其義務亦爲條約之義務。非國際法上之義務矣。

### 第一節 犯人罪人引渡之沿革

犯罪人引渡之歷史。可區別爲三期以研究之。

#### 第一期古代及中古

古昔之時。行引渡之法者。其例不少。但其時無國際法之發達。用之而適其例者亦甚鮮。至中古時。引渡之事。乃漸推殫。遂以條約爲引渡之據。例如千三百零三年英法條約。千六百六十一年英國與丁抹之條約是也。當此之時。所認爲引渡者。不但犯叛亂罪者當引渡。即犯信教罪者。（西部歐羅巴諸國皆認信異教爲敵）亦相互引渡。然此際國間之交通。甚不發達。中央地之罪人。若欲逃亡於外國。其勢甚難。其有能逃亡之者。不過邊境之罪人耳。故各國於引渡之問題。每不在中央政府而在境界之官廳也。且犯人中。大抵普通之犯罪者少。政治上之犯罪者多也。

#### 第二期從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四十年

此期之引渡條約。不僅如第一期之目的。祇及亡命者謀反者而已。而一切普通之



犯罪人均包含於引渡範圍之中。考十九世紀之引渡。其特別之條約雖衆。然不過因鄰近關係。親族關係。同盟關係等而生者也。對於罪人有互相補助其逮捕之義務。但其時亦有以增殖人民之說。認犯人之逃入。爲國家之獲有物者。其對待罪人之國。不但不爲之引渡。亦且藏匿而庇護之。是又第二期之一變象也。

### 第三期最近時代

至於近世之引渡則不然。凡政治犯以外之犯罪及反於各國刑法之犯罪等罪犯。現今文明諸國皆承認爲共同窮追之必要者也。然欲達此窮究之目的。而無引渡之方法。則目的仍無可達之日。故相與締結條約。互相引渡其罪人。以補助其逮捕之不及。且於國際團體之範圍內。定其權利與義務。此爲對於犯罪人逃亡之方法。而爲國際上便宜之事也。然歐人日求精進之不已。必使引渡之事。有一定之標準。今之所據以爲然則者。皆一千八百八十年。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之規定也。

### 第二節 引渡人之種類

關於逃亡之罪人。其種類不一。然從普通之分別。析爲二類。一可引渡人。一不可引渡

人。夫可引渡人者。其類難更數。國際法學會議決之規則中。定之甚明。茲不類舉。惟一般所謂不可引渡者。尙不能無異議焉。請分言之。

### 第一條 自國人

自國人犯罪云者。自國人犯罪於他國。而逃歸本國之謂也。以國籍論。則爲本國之人。以法律論。則爲他國之罪犯。當此之時。他國若請求罪犯。應之歟。抑拒之歟。此一大問題也。當今各國。如比利時。德意志。意大利。法蘭西。俄羅斯諸國家。皆認爲不能引渡者也。何也。其理由有三。一謂自國人有當受自國裁判之權利。一謂引渡於外國。恐受其偏頗。一謂引渡自國人民於外國。有損國威。據此理由。無論人民犯罪於何國。不爲引渡之。而英美之主義則不然。謂國家對於犯罪者。不能因國籍而左右犯罪之性質。且人民既犯他國之罪。即應受他國之法律。其國籍雖異。而犯罪則一也。當引渡於他國以處罰之。至若日本則無定例。對甲國則行甲國主義。對乙國則行乙國主義。總之本國人之引渡與否。不能下一定之判斷矣。

### 第二條 政治犯

政治犯者。與本國政府。唱反對謀。敗事洩。因得罪而逃亡於他國者。是也。此等犯罪。引渡與否。以現今之實際。則從不引渡者多。以今日之學說。則宗引渡者亦不少。而究竟以正當之理論推之。則仍當一體引渡之說。似為確當。何則。蓋政治上之犯罪。其宗旨不一。若祇求變革政體者。尚與逃亡國無妨。苟有以無政府為目的者。則逃亡國之秩序必大受其影響。安得默視而容納之乎。況以法理論之。犯一國法者。即犯天下之法也。犯天下之法。天下得而共戮之。豈能此國既罪之。而彼國反保護之耶。然而今日全球之政治與法律。未能一致。公德與私德亦未能大同。又焉得以一概之論。罪斯人哉。

### 第一政治犯引渡之沿革。

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大陸之政治思想發達。與當時之政體處於反動之地位。學者皆以平權自由為唱導。而改革憲法之議論。亦汲汲不可終日。於是政治之犯罪起焉。當此反動達於極點之時。歐羅巴諸國之政府。皆起而追放之。其亡命者不下千數。然而英國者。立憲國之最早者也。因與政體相合之故。乃獨創保

護政治犯之主義。非惟不能引渡於各國。而且大爲宣言。堅持其主義。而不回。是政治犯不引渡之嚆矢也。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不引渡政治犯之主義。遂確然立定。幾爲各國所共認也。循至近世之議論。則其思想又爲之一變。蓋因國家主義達於成熟之期。凡此類之犯罪者。大抵於國家及社會之秩序上。有所衝突。而各國間遂有認爲危險之機。公安之敵者矣。然實際上。尙未有此規定也。

### 第二政治犯不引渡之理由。

不引渡理由。在一般主義。所謂普通犯罪人。須引渡者。因其所犯之罪。爲各國法規之公敵也。若政治上之犯罪。僅犯罪人之政府認爲犯罪耳。而於他國之政治安寧。毫無損害。且於政治上圖改良。更屬公理所許可。如此而引渡之。是不認政治之進化矣。雖然。此其理由。在現今之世。被多數之批評。而未可據以爲將來之正當也。

### 第三政治犯可引渡之事項。

- (一) 犯殺人混毒。破壞鐵道。偽造貨幣等罪者。雖出於政治之理由。可引渡。
- (二) 加危害於國家元首之生命及健康者。其目的雖出於政治之原因。可引渡。

(三) 在叛亂之際有犯罪行為者。勿論其有政治上之正當理由與否均不能視為正當。如是者可引渡。

(四) 混同犯罪中其普通犯罪重於政治犯罪者可引渡。

### 第三節 當受引渡之國

犯一國之罪而逃入此國。受引渡者。當在一國。犯數國之罪而逃入此國。受引渡者。果爲數國乎。此宜解決之問題也。以條約論。均爲締結國。以罪狀論。均爲犯罪地。然則以何法爲應付乎。此國際法學會所早見及而議決者也。其議決之方法有三。一以犯罪爲標準。一以國籍爲標準。一以請求爲標準。以犯罪者何引渡於先。犯罪之國也。以國籍者何引渡於罪人之本國也。以請求者何引渡於先。請求之國也。據此三法則。當受引渡之國。不覓自出矣。雖然。此三者豈能俱用之乎。於是三者之中。又有抽別焉。在今日之世。大抵採用請求之原則者多矣。

### 第四節 引渡之手續

手續者。處事之次序條理所以完成此引渡之法則者也。然此法則。各國不能如一。茲

可大別爲三種。

第一英國主義。

受犯罪之請求之時。先使裁判官判決其請求之當否。若決定其請求正當。則以行政官執行之。此英國之主義。以裁判判決爲始。以行政執行爲終也。

第二法國主義。

此主義者甚行於歐洲大陸。而與英國主義爲反對。凡遇有請求之時。必以行政官決定其請求之正當與否。從而執行之。且將其詳細手續。上告於外務大臣。外務大臣受其請求後。轉送司法大臣。再從此而轉於犯人所在地之檢察。此檢察查悉而逮捕之。并作調查書與意見書。附送於檢察長。而上呈司法大臣。司法大臣乃於元首前提出之。得元首裁可後。而手續告終矣。若大概言之。則可曰。先由行政官判決。繼以司法大臣檢定。終以元首裁可。此法之主義。然也。

第三比利時主義。

在英法之間而折衷者。有比利時之主義也。其手續全從裁判官之審查及對付各

節之必要。然後上呈於政府。而俟其斷定。是此主義何兩言以決之曰。裁判官之判決。政府之定斷是也。

### 第五節 引渡之效果

既爲引渡之行爲。則生法律上之效果。但效果中分兩方面。一關於受引渡國。一關於所引渡人。關於受引渡國者。蓋謂既受引渡之後。祇能於請求時所指定之犯罪而裁判之。出乎此者不能也。關於受引渡人者。謂該受引渡之犯罪人。其行爲以外之行爲。不可裁判。且處罰。雖然。此二限制中。若有兩國之合意。罪人之自請者。不在此例。試將規則之例外。述四者如左。

- (一) 所引渡之人。既引渡後。新有所犯時。可附其犯罪而處罰之。
- (二) 爲引渡國合意時。已引渡後。在引渡犯罪原因以外。得處其以前之犯罪。
- (三) 受引渡者之自諾時。其受引渡國得擴張其裁判處罰權。
- (四) 於所引渡之理由內。既得處罰其罪人。倘罪人中有因處罰而放免者。其放免後經過一定之期間。遲去其地者。或任意歸來。而於引渡之理由以外有所犯者。均得處

罰之。

## 第五章 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者。國家領土權中之例外意義也。茲欲研究之。請以基於條約與永年之慣行說明之。

###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性質

國家之領土爲本國主權行使之地。他國主權則不能使用而支配之。此爲國際法之原則也。惟因兩國毗連。疆界相接。凡遇有兵役更調等情。自不能無借地通役。假途遣戍之事。此國際地役所以起也。夫國際地役者。以彼國之地。供此國一時之需。或通過。或暫停。皆所以便此國之行爲。以彼國之土地爲行役也。雖然。其中亦有限制焉。非可以隨意而爲也。無論有條約之規定。或永久之慣行。皆不得於領土國稍有妨害。故學者間謂此制限而借地者爲承役國。謂與此制限而假以地者爲要役國。有此兩方之國家。而後國際地役成焉。試將其要點列左。

(一) 地役之成立原因有二。一基於國家之合意。一由永遠慣習之時效。



例如有甲國軍隊。欲往領地。若不從乙國境內爲路線。則紆迴困難。頗費時日。乃與乙國商定條約。許其經過國中而達之。此之謂合意。倘甲國軍隊因困難之故。其經過乙境者有年。已成慣習。而溯其起點。亦不知始於何日。則乙國亦置而不問。此之謂時效。

(二)地役之消滅原因亦有二。一由於合意。一由於地役目的物之消滅。

例如有條約之地役。其期間屆於終滿時。或領土國因國家之必要。而索回應用時。均得以合意之條約。消滅其地役。此謂消滅。合意又如彼國有河道。此國以條約或時效而通行之。一旦天變地震。失此河道時。此之謂目的物消滅之消滅。

(三)人民之私權及私有財產。不能爲國際地役之目的物。

## 第二節 國際地役之種類

因國家存立之必要而起之地役。謂之自然的地役。例如三國共處一河流。其河之兩沿。欲開支流。或興工事者。各任其意。而他國莫爲之阻者。是也。因兩國條約合意而起之地役。謂之任意地役。例如有一大江。在兩國之交。甲國視爲必要之出入。而乙國則

視爲不甚重要也。如此兩國乃合意條約。甲國在兩岸行爲。乙國不阻碍之是也。然此二種之地役中又生出二性質焉。一消極的。一積極的。

### 第一消極的國際地役

消極的地役者。國家對於其領地停止其主權之行使。或停止主權一部之行使是也。此之停止大抵因條約而成。夫國家之築城隍。設兵備。本屬自由之權利。而於此類之地位。則受其限制矣。例如千七百十三年猶妥列苦妥條約。法國之祖卡苦地方。本有城砦者。自與德定約後。雖有朽壞。不能再建。非失其一部之主權乎。又如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黑海本爲俄國之領海。而各國乃限制俄國之軍艦。不得入於黑海。俄國承認之。非失其主權之行使乎。此即所謂消極地役者也。

### 第二積極的國際地役

他國在此國內。或此國在彼國內。得行爲之自由。而無所阻滯者。謂之積極的地役。此積極之權利義務。皆從條約與習慣而生者也。試舉數則如左。

(一) 在他國內利用交通路之權利。例如千八百七年棄魯西度條約第十六條。普國

與索遜王國及蛙魯蘇公國之軍事。凡兩國軍隊通過自由領域內者。自國對之當勿妨害是也。

(二) 在他國內執行罪人追放權。例如中東戰役後。鐵魯斯號事件之問題。因追及罪人。得由自國領域入於他國領域之權。又千八百八年。露奧間之條約第八條。亦認此等追及執行權。

(三) 在他國內設置稅關。上陸場。橋梁。武庫。石炭貯藏所等之執行權。例如千八百七十三年。露國對於西蛙甫夏拿之昂打魯卡左岸得有此權。

#### 第四編 國際紛議之解決

##### 概說

五洋大通。萬國比鄰。國家與國家之間。交通往來。其權利利益。時相調劑。亦時相衝突。自不能無權利利益之爭執。然既有爭執。則必思所以解決此爭執。而存邦交。以保平和。非不知戰爭乃解紛之妙手。但天下必有一定之正理。若一任戰爭。乃解決。則祇有

強弱而無曲直矣。故凡國家間之紛議。若非有萬不得已及不易解釋之形勢。不可開戰。爰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夫戰爭既不可開。則調停消釋。自當急備焉。然今日學者間。研究解決之問題。則有分政治上與權利上之區別。究之無論如何之區別。均爲國家間之齟齬。其解決之研究。有甚於區別之研究也。可斷言矣。今請從解決上之研究。分爲二方法說明之。以爲講國際者助。

## 第一章 平和的解決

### 第一節 周旋與居中調停

#### 第一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差

海牙決議。曾論周旋與居中調停爲同項。雖然兩者之間。不無差異。但其差異者。非在性質之不同。而在融和範圍之程度。生區別焉。何則。蓋周旋者。聽紛爭國之說法。以謀折合也。居中調停者。欲和解雙方之紛爭。而自行提出其議案也。究之實際上。先周旋而後調停者。往往見矣。

#### 第二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沿革

國際關係之紛議。賴第三國之周旋與調停。而奏和平之福者。其實例不鮮。故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第八條。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會議之議定書中第十一條與十二條皆採用爲特定事項。至邇來海牙和平會議。又復認爲原則。於是周旋與調停之應用。確定焉。

### 第三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範圍

據前述巴里會議之方法。適可採用。然徵之歷史。實行此方法亦甚少。例如千八百七十年普法戰爭之將起也。依巴里之規定。向兩方以周旋而勸告之。法國不聽也。并亦以巴里規定中。關於國家威嚴之問題。斥其勸告。在普國亦無附託調停之意。於是乎戰爭成。又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之將起。土國不欲破裂。亦援巴里條約之規定。求記名各國居中以調停。而各國不應。且爲局外中立之宣言。由是以言。則巴里之規定。於實際上亦未之行也。至若海牙會以第三國或交親國爲周旋調停之依賴者。其實際亦未見各國之必從。總之周旋與調停之範圍。未可以會議爲準據矣。

### 第四條 周旋與調停之提供與拒絕

提供者。第三國以周旋或調停之意思對當事國表出之謂也。拒絕者。當事國以不受或決裂之主意向第三國答復之謂也。提供也。拒絕也。皆屬自由之事也。他人不得而強之。此二者之界限。鐵康氏嘗爲說明曰。提供周旋之事。各國以國家之自由爲基礎。如個人之對於國民團體。爲國民團之一員。凡可以圖國民團之利益者。皆得有自由行動。第三國之提供。亦正如是。雖然。第三國之提供。爲國際之安寧幸福固有自由權。而當事國家權利威力之損害。亦得有拒絕權。據此而言。則提供之自由。與拒絕之權能。可並行而不背焉。

#### 第五條 周旋及居中調停之效力

周旋與居中調停。其本意原爲友誼上交親上平和上而起也。兩當事國而樂於從命耶。固屬國際之幸福。兩當事國而決意破裂耶。亦係情勢之不得已。其有效力與否。第三國所不遑問也。若問之者。則爲武力的居中調停。此武力之行爲。非居中調停之原義。兩不俱立者也。雖有效果焉。得謂之居中調停乎。夫居中調停。既非仲裁。裁判。其裁判官有拘束力。亦非解紛內訌。以外交之名義行干涉權。則是調停之力量。除勸告外。

無方法。除聽從外無效力。此海牙會議第六條所謂第三國之周旋調停祇有勸告之性質。決無拘束之理由。是其定義也。

### 第二節 國際審察委員

國際審查委員者。國際紛議時解決之一方法也。凡國家間有紛議之事。兩國直接交涉而不成。又不能遽開戰釁。勢必請他國以辨其曲直。然評議之事。非一人所能見其是非。亦非一人之聽斷能得其事實。此國際審查委員之會議所以起也。然此會議之規定。乃海牙平和會議中之一新案也。其意義在審查紛議之起原。與泛濫以爲仲裁地步。其性質爲求國際之平和。採兩家之短長。以爲評議之豫備。其方法以相關係國與不相關係國之國際委員組織之。其設置以紛爭國之特別條約而成立。其條約名審查條約其辦法以條約所規定之審察手續爲依歸。其效力以詳細查悉之情形爲明白誠實之報告。此外則非所問也。總之審查者。審其實況而已也。對於當事者不得行拘束。對於紛議事不得行決斷。是審查委員會會議之權限及結果也。

### 第三節 仲裁裁判

仲裁裁判者兩國紛議間平和解決之最後方法也。夫兩國間爭議突起。其是非自各有執據。勢非有人以爲之判決。不能定斷。然判決者有主權之法律裁判官所能爲之事也。若國際上之曲直雖有公法之可據。而究無主權之執行。又安裁判而判決之耶。於是第三國仲裁裁判之原則生焉。夫仲裁者。居中以裁斷之謂也。當仲裁之任者。須受紛爭國亦有遵從之義務。但是非未真。兩方不服。而裁判國亦無拘束之能力。況紛議之國大抵負氣特甚。即爲正當確切之判斷。尙多有抵制齟齬之情事。此裁判者所以不能參絲毫偏袒也。雖然。往昔各國借此以成平和之解決者。其先例尙不少。在普愛之君子。同仁之學者。安得不日望其發達耶。雖然。此中界限之問題。尙屬不少。請次第研究之。

### 第一條 得付於仲裁裁判之事件

國際之紛爭。非關於法律條約上之權利。不得付於仲裁。而此法律條約之紛議中。又有制限。亦不能一一付之仲裁。是仲裁之事項。果以何者爲定點乎。以一般所共認者言之。仲裁之權限。非因國家之名譽生存之利害於法律上有問題者。不得謂之仲裁。



之義務。又其他之事件中。非有特種之事項。與當事國之甘願者。亦不得謂之仲裁。之義務。然則。又何以謂之義務仲裁裁判乎。此之規定。海牙會議第十九條言之甚明。不但有義務的仲裁。亦且有任意的仲裁。要之。得付仲裁裁判之紛議。非法律的事件。不可。而法律的事件。又非如左所列舉者。不可。

(一) 關於紛爭國之名譽或生存上之利益之問題

(二) 當付於義務的法律問題

(三) 當付於任意的仲裁之法律問題

以上諸問題之規定。海牙議決第十六條與十九條言之甚悉。學者自爲參照可也。

## 第二條 常設仲裁裁判之構成

仲裁裁判。本爲紛議國臨時公認之事。非有常設之規定以爲之仲裁也。自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萬國會議議決常設仲裁裁判所。以判決各國紛議之事。其意至善。其法至良。爲各國所共願。亦應爲各國所共守。無如各國強權爲心。兼并爲懷。而且一事之原。因。恒牽涉於多事。故名義上雖有此常設之仲裁裁判所。而就近年實際上觀察之。受

常設裁判所判決者。尙未有其例也。

### 第三章 強硬的解決

國際法之國家。遇有國際紛議。總以平和談判爲第一要義。然現今世界。尙在權利之域。道德之心。未能完備。若以平和談判。而侵害國不讓步。被害國愈受損時。果再以何法救濟之乎。曰惟強硬之解決。法何謂強硬以平和手段不能救濟出之。以強制振禦之策者是也。然強硬亦有方法。不可益於方法外也。大抵強硬之手段。所以求抵償。非所以肆侵畧。故當強制之時。必視不法國加害於我者若何。而我之強制亦祇能若何。不可使侵害國有辭而興問罪之師矣。雖然。兵戎之見。亦無一定理由。不過被害國不可不豫爲地步耳。總之強硬方法。位於平和戰爭之間。國際紛議之間。國際紛議之終期也。其方法有四。試次第言之。

#### 第一節 返報

何以有返報乎。他國對於本國國際上虧欠友誼。對於本國國民中失其待遇。本國依當然之權利。對於加害國可以爲適當之抵制報復。例如千七百零三年。英國稅葡萄酒。

牙入口之酒。比法德諸國輕三分之一。法國因亦重稅英之輸入品以爲報復者是也。雖然返報亦有一定之方法。不能稍肆踰越。其要點有五。

- (一) 以被害國所受之損害爲程度
- (二) 不友誼不公平之事實
- (三) 非關於利益之侵害而於經濟上利益之侵害也爲讓於復仇故
- (四) 報復須在被害國所爲之一方
- (五) 關於國家之行爲

## 第二節 復 仇

復仇與返報不同。返報者利益上之抵制也。復仇者權利上之抵禦也。不但此也。復仇之性質並含有戰爭之意。然茲所言者平時之復仇。國際紛議結局之方法也。例如他國對於自國不履行其義務。侵害我權利。爲國際公法上不法之行爲。自國亦得如其不法者報復之。昔法皇路易十四時。有英國之船格林威爾時代至法。忽爲法所拘留。以公法論。非戰爭時不能在海上行捕虜。法人之違公法而出於不法之行爲也。明矣。故英人

亦於海上拘留法國之船，以報復其不法之行爲。此十七世紀之實例也。雖然，復仇之事，亦有範圍，不可過分以相報。其要點列左。

(一) 以加害國之行爲爲基礎

(二) 以被害之程度爲限或爲適合之復仇或爲類似之復仇均可

(三) 關於國家之行爲

(四) 於加害國之領海內又公海內得報復之，不必限於自國之境域

復仇之要點及範圍，既如上所述矣。而其復仇之方法與手段則何如乎？請以普通所行，試明於左。

(一) 差押屬於加害國之財產及該國人民之負債

(二) 斷止商業貿易郵便電信之交通

(三) 追放加害國之人民

(四) 入質加害國之人民或官吏而拘留之

(五) 拒絕條約之履行或廢棄之

(六) 剝奪其應賦與加害國之特權及利益  
(七) 在加害國之領海及公海拿捕其財產  
(八) 攻擊加害國領土內之人民及財產

復仇之端。在國際法上原無適當之原則。故非加害國有犯於國際法之舉動者。不可用。且須本國實無救濟之方法。方能出此。不然。借復仇之名義。因細微之事實而起。最大之衝突。尤爲違反國際法之本旨。豈可乎哉。故最宜之位置。莫如求賠償者。以適當之賠償爲止。爭不平者。以得適分之平。尤爲限。斯亦可以無尤矣。

### 第三節 抑留船舶

抑留船舶云者。亦復仇之一種。被害國在自國之港灣內。差押加害國之船舶是也。凡國家因受權利之損失。或因損失而要求救濟之。不應皆可出此抵制手段。然抵制之策。固如此。而其本意。不過欲回復本國之利權也。倘一經差押。而加害國即與以相當之救濟。則抑留之船舶及其貨物。均須原璧歸趙。不待言矣。若既經差押。而加害國仍無救濟相償之意。勢必至開始戰爭。夫至有戰爭之行爲。則其抑留之船舶。可以沒收。

之矣。不但此也。即船舶之乘組員。亦可視爲俘虜。例如千八百三十九年。英艦於馬魯打港盡捕列夫魯斯之船是其例也。（列夫魯斯英國近傍之島國也）

#### 第四節 平時查封

查封有平時查封。有戰時查封。夫戰時之查封固也。而平時查封。豈國際法之理也耶。雖然。此所謂平時者。非平和無事時也。蓋在解決國際紛議之候。戰爭未開之前。之挾制舉動也。不得以戰時目之。其借稱爲平時者。實非平和之平時也。然則平時查封如何而起乎。曰被害國以一定求其救濟之主義對於決不肯救濟之加害國而起之事。實凡被害國向加害國之港灣。以兵力遮斷其交通之航線。封鎖出入之港口等行爲。是如千八百三十八年。法國封鎖墨西哥國之港口。又千八百五十年。英國封鎖希臘國之沿岸。皆其實例也。夫平時封鎖。昔之學者。皆不以爲然者也。而今之國際法則認之。雖然。爲平時封鎖者。亦須遵左之條件。方爲適當之行爲。

- (一) 第三國國旗之船舶得自由出入封鎖之港。然已戰時不在其例。
- (二) 平時之查封宜爲正式之宣告及通知。且宜有十分之兵力。

(三)被查封國之船舶破其查封時可拘留之。但拘留之船舶至封查已除去時其船舶與載品均宜返還。然船舶返還而船舶上物之去存不必爲何等之賠償。

查封一事。自十九世紀末以來。不特押收被查封國之船舶貨物。即第三國之船舶貨物。有犯禁制品之裝載者。亦并可收押之。此其例於千八百八十七年海跌魯別西德國地名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今日所利用者也。雖然查封也者。講兵力之事也。苟欲實行其查封。而徒以紙上之封查宣告之。其效力必歸於烏有。何也。查鎖之破壞。非兵力不足以維持。禁制之檢查。非兵力不足以實行。是未嘗查封之先。即宜自備兵力。不然。紙上空談。復何益乎。至於被封查國之能禦與否。亦視其兵力如何。若兵力盛者。其查封可抵禦。若兵力衰者。其挾制惟坐受而已。噫。兵力乎。其二十四紀立國之根株乎。

已被檢查扣留之禁制品者。若戰爭不成。以平和了結。則查封之船與物。當一一返還之。惟既經開戰而後漸及平和。則禁制品終沒之。僅還其船而已矣。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印刷

光緒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發行



編輯者

湖北漢陽熊開先

印刷者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榎本邦信

印刷所

日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東並木活版所

發行所

講義編輯會

代售處

法政雜誌社  
內地各大書坊

全部十四冊定價日金四圓八十錢  
合大洋五元



11-11-53  
11-11-53

3